

标段编号： 2603-440305-04-01-368060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后海-蛇口湾片区及深南大道（南山段）等节点照明改造
及完善项目（深南大道南山段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星明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5月14日

工程编号：2603-440305-04-01-368060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后海-蛇口湾片区及深南大道（南山段）等节点照明改造
及完善项目（深南大道南山段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星明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5 月 14 日

表一、投标人基础信息情况表

序号	资信要素	有关要求或说明	证明文件要求	基本情况汇总 (投标人如实填写)	响应页码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	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及资质证书等	资质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营业执照 详见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营业执照第2页、资质证书详见资格审查文件 2、投标人资质证书第1页
2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	提供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1、需提供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汇总表； 2、拟派的项目团队人员需提供人员资格证明文件、职称证书及近3个月社保等相关证明文件。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共19人。	详见资信投标文件表五：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第1-31页
3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近五年（自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不超过3项，超过3项计前3项） 本项目同类业绩特指：独立完整的照明工程施工（或泛光工程施工、或亮化工程施工、或夜间照明施工、或夜间建设项目），	1、已竣工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验收合格页、验收合格日期页）、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封面、关键页须体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以竣工报告时间为准。 2、在建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封面、关键页须体现工	1、项目名称：襄阳华侨城文化旅游度假区二期文化科技园二期泛光照明二标段采购安装工程，合同金额：2197.98万元（具体金额），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09月/竣工日期：2022年04月28日； 2、项目名称：柏悦湾商务中心建筑夜景照明工程，合同金额：1270.14万元（具体金额），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10月/竣工日期：2023年06月30日；	详见资信投标文件表六：企业同类工程业绩第1-69页

		仅包含部分照明工程内容的项目，不视为同类业绩。	程造价、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项目名称：广州知识城广场四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合同，合同金额：1603.99万元(具体金额)，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0月/竣工日期：2025年06月18日； 4、项目名称：源兆丰厂区(A922-0795、A922-0796)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合同金额：630.00万元(具体金额)，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04月/竣工日期：2025年03月05日； 5、项目名称：珠海口岸灯光亮化提升项目(一阶段)采购及安装一期工程，合同金额：323.7541万元(具体金额)，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04月/竣工日期：2025年06月12日；	
4	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	投标人近五年(自截标之日起倒推)项目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业绩。(不超过1项,超过1项计前1项) 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特指:独立完整的照明工程施工(或泛光工程施工、或亮化工程施工、或夜间照明施工、或夜间建设项目),仅包含部分照明工程内容的项目,不视为同类业绩。	1、已竣工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验收合格页、验收合格日期页)、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封面、关键页须体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以竣工报告时间为准。注: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其中一项应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和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职位。	项目负责人姓名:严成刚。 1、项目名称:襄阳华侨城文化旅游度假区二期文化科技园二期泛光照明二标段采购安装工程,合同金额:2197.98万元(具体金额),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09月/竣工日期:2022年04月28日; 2、项目名称:广州知识城广场四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合同,合同金额:1603.99万元(具体金额),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0月/竣工日期:2025年06月18日;	详见资信投标文件表七:项目负责人的简历表第1-41页
5	技术负责	投标人近五年(自截标之日起倒推)	1、已竣工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	技术负责人姓名:易运军。 1、项目名称:XXX,合同	详见资信投标文件表

	<p>人同类业绩</p>	<p>技术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业绩。(不超过1项,超过1项计前1项) 注: 技术负责人同类业绩特指:独立完整的照明工程施工(或泛光工程施工、或亮化工程施工、或夜间照明施工、或夜间建设项目),仅包含部分照明工程内容的项目,不视为同类业绩。</p>	<p>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验收合格页、验收合格日期页)、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封面、关键页须体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以竣工报告时间为准。 注: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其中一项应体现技术负责人姓名和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职位或技术负责人职位。</p>	<p>金额:XXX万元(具体金额),竣工日期:X年X月X日;</p>	<p>八:技术负责人的简历表第1-6页</p>
6	<p>企业同类项目履约评价</p>	<p>投标人提供近五年(自截标之日起倒推)所承接同类项目的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不超过3项,超过3项计前3项) 同类项目的履约评价特指:独立完整的照明工程施工(或泛光工程施工、或亮化工程施工、或夜间照明施工、或夜间建设项目)的履约评价,仅包含部分照明工程内容的项目的履约评价,不视为同类项目履约评价。</p>	<p>提供履约评价证明扫描件(须由建设单位盖章,并体现评价等级及评价时间)。</p>	<p>1、项目名称:沙头一福保片区城市基本功能完善项目,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评价等级:二等奖,评价日期:2026年02月25日; 2、项目名称:襄阳华侨城文化旅游度假区二期文化科技园二期泛光照明二标段采购安装工程,建设单位:襄阳华侨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评价等级:二等奖,评价日期:2023年03月; 3、项目名称:优特广场商业1#楼、商业2#楼建筑外观照明工程,建设单位:珠海优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评价等级:一等奖,评价日期:2024年03月; 4、项目名称:恒深影联合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建设单位:深圳市恒裕联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评价等级:二等奖,评价日</p>	<p>详见资信投标文件表九:同类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第1-4页</p>

				期：2026年02月25日；	
--	--	--	--	----------------	--

提示：1、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各投标人资信标信息，投标人编制备业绩文件时应参照按上述汇总表如实填写（无需盖章）及提供有关证明资料（可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对其表格数据负责。投标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违规事实参与投标的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处理。

2、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不评审），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扫描精度在 100DPI 及以上），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表格且填报资料或填报资料与证明材料扫描件不符或扫描件模糊不清，招标人可作无效资料处理。

表二、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后海-蛇口湾片区及深南大道（南山段）等节点照明改造及完善项目（深南大道南山段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投标单位	深圳市星明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深圳市星明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p> <p>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p>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p>

表三、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后海-蛇口湾片区及深南大道（南山段）等节点照明改造及完善项目（深南大道南山段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投标单位	深圳市星明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的承诺	<p>我司承诺：</p> <p>1.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等项目管理班子的核心成员，并及时任命与投标文件所载项目管理班子一致的核心成员，确保及时到岗到位。</p> <p>2. 原则上项目管理班子核心成员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则必须取得招标人书面同意，且除死亡、刑拘不能履行职责及招标人要求更换的情况外，还需支付违约金。</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深圳星明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p> <p>时间：2026年5月14日</p>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声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6年5月14日</p>

表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66269307X7，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盛光伟，612421197202190377，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市星明东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时间：2026年5月14日

表十、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进一步增强廉洁自律意识，规范自身廉洁从业行为，我司做出以下承诺：

一、不以任何理由向招标单位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提供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宴请、礼金、礼品等不正当利益。

二、不以任何理由为招标单位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邀请招标单位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参加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及出入私人会所等高档场所。

四、不为招标单位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接受他人利益输送创造条件或提供便利。

五、不安排与招标单位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员工从事同一项目的对接或管理工作。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标、不采取任何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参与招标单位采购项目的公平竞争。

七、我司若中标，绝不在材料设备、工程变更等合同履行环节弄虚作假，谋取不当利益。

八、不与招标单位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一起进行麻将等赌博或有利益输送性质的活动。

九、全力配合招标单位信访调查、检查及回访工作，不提供虚假信息。

对于招标单位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提出的吃、拿、卡、要等违纪违法问题，须及时向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单位名称（盖章）深圳市星明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6年5月14日

表五：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严成刚	一级建造师	机电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	一级	粤 1442010201016285	机电工程
技术负责人	易运军	高级工程师	电气工程高级工程师证	高级	A08011010000000049	电气工程
造价工程师 (劳务员)	戴海平	造价工程师	二级造价工程师证	二级	建 [造]24234400011531	安装工程
安全负责人	李科宇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粤建安 C3(2019)0048017	/
质量负责人	米多	/	质量员证	/	0441710894417000820	/
安全员	光汉文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粤建安 C3 (2025)0014900	/
材料员	张佳	/	材料员证	/	0442311100001000023	/
资料员	戴海平	/	资料员证	/	0442011400001000018	/
施工员	黄健威	/	施工员证	/	0442110300001000223	/
作业人员	徐国太	/	/	/	/	/

作业人员	李向前	/	/	/	/	/
作业人员	刘智	/	/	/	/	/
作业人员	王利明	/	/	/	/	/
作业人员	朱明月	/	/	/	/	/
作业人员	李功伟	/	/	/	/	/
作业人员	邓福章	/	/	/	/	/
作业人员	肖杰	/	/	/	/	/
作业人员	伍仁辉	/	/	/	/	/
作业人员	李翠连	/	/	/	/	/
作业人员	彭金明	/	/	/	/	/

提示：要求附对应人员资格证书及近三个月社保等相关证明文件。

项目负责人·严成刚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02日
- 2026年08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严成刚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年10月17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0201016285

聘用企业: 深圳市星明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7-08至2027-07-0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0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0年12月1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1)0001001

姓 名:严成刚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0年10月17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星明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03月04日

有 效 期:2025年12月09日 至 2029年03月0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名	严成刚
	Full Name	男
	性别	1980年10月17日
	Sex	机电工程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Specialty	深圳市星明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聘用企业		
Employer		
资格证书编号	0313863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注册编号	粤144101016285	
Registered Number		
证书编号	00202059	
Certificate Number		
发证机关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0	10月16日
Issued on		

<p>普通高等学校</p> <p>毕业证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p> <p>No. 01654932</p>	学生 严成刚 性别男
	一九八〇年十月十七日生,于一九九八年
	九月至二〇〇二年六月在本校
	技术经济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名: 石家庄经济学院
	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学校编号: 1007712002050066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严成刚 社保电脑号: 601013979 身份证号码: 33072119801017003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星明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69331 货币单位: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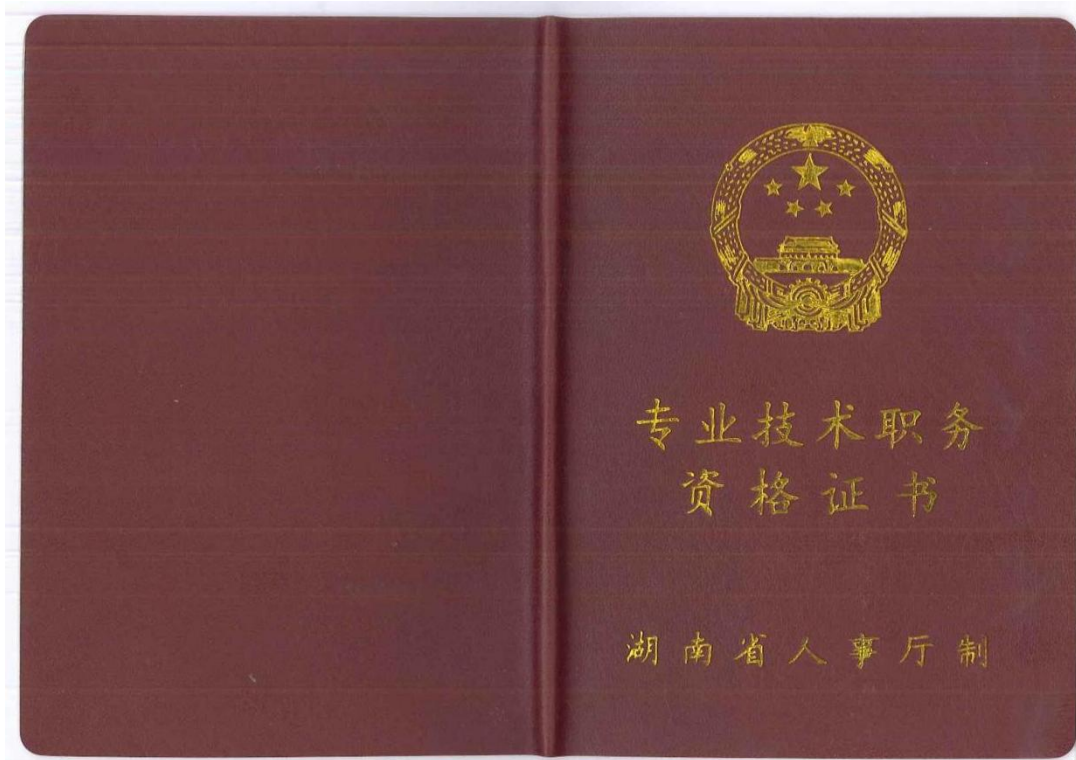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2	169331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0	20.0	5000	40.0	0.0
2026	03	169331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0	20.0	5000	40.0	0.0
2026	04	169331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0	20.0	5000	40.0	0.0
合计			2550.0	1200.0			1210.86	403.62			100.92		600.0	120.0			3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e3160b460)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9331 单位名称: 深圳市星明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易运军





持证人签名：

姓 名： 易运军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104670320401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专业类别： 电气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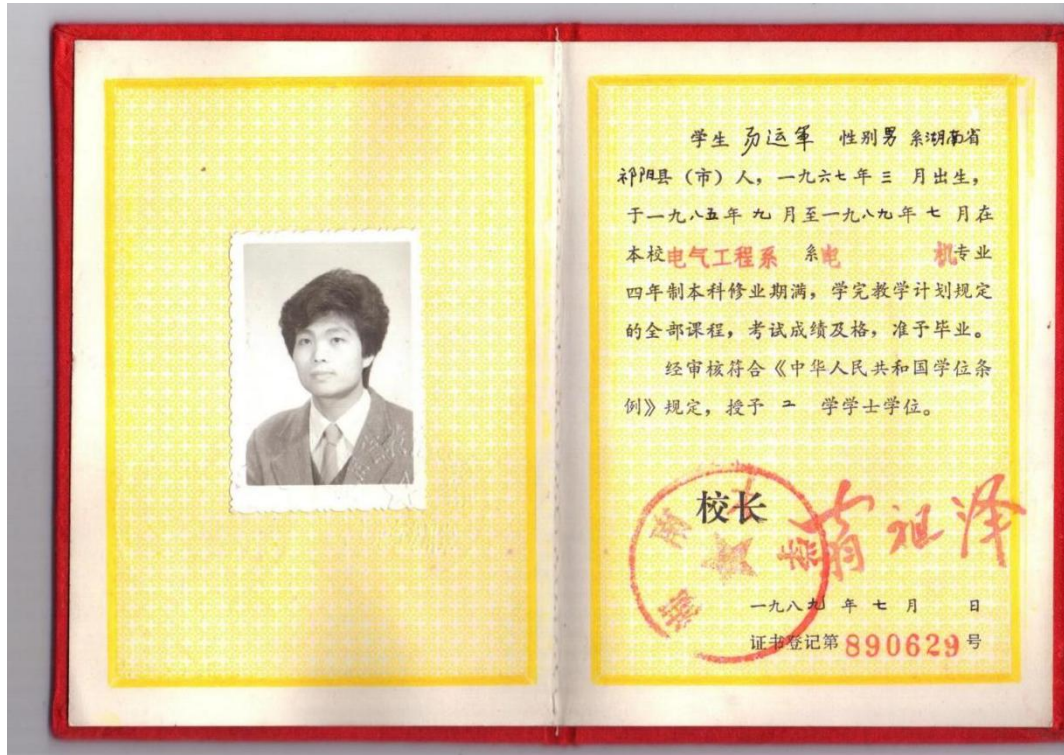
批准日期： 2001年9月11日

工作单位： 长沙市顺特变压器厂

系统编码： A08011010000000049

注 册 登 记

时 间	注 册 单 位



造价工程师·戴海平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
27日-2026年10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戴海平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88年03月20日

专 业：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24234400011531

有 效 期：2023年08月16日-2027年08月15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星明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戴海平

个人签名：戴海平

签名日期：2026.4.27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16日



安全负责人·李科宇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48017

姓名:李科宇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4年03月17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星明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12月25日

有效期:2025年11月07日 至 2028年12月2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质量负责人·米多

证书编码：044171089441700082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米多

身份证号： 211302199106220854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0月 2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米多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九月至二〇一五年七月在本学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专业 肆 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院 长：

于存香

证书编号： 132201201505000721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米多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年6月22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7087号香蜜苑2栋3105

公民身份号码 2113021991062208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1.25-2038.01.25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5)0014900

姓名:光汉文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3年11月22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思明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03月24日

有效期:2025年03月24日至2028年03月2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3月24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光汉文 性别 男，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生，于一〇一五年九月至二〇一九年六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北商贸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32471201905121030

二〇一九年 六 月 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SINGMINGZ
姓名 光汉文
SINGOBIED MINZCUZ
性别 男 民族 汉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生 1993 年 11 月 22 日
DIEGYOUO
住址 广西藤县塘步镇南安村和丰二组124号
GUNGMINZ
SINHFWN HAL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0422199311221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CIEMFAT GIHGVAH
签发机关 藤县公安局
MIZYAUO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15.01.16-2025.01.16

材料员·张佳

证书编码：044231110000100002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张佳

身份证号：431223198810140017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2023年 02月 2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毕业证书



(无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 教成司 [1997] 34号

注册证号: 210508800107

No. 1123869



学生 张佳 , 性别 男 ,
 生于一九八八 年 十 月 十四 日,
 于二〇二一年 五 月二十四日在本校
 建筑工程施工 专业修完一年制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长: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二〇二一年 五 月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辰溪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10.09-2037.10.09

姓名 张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10 月 14 日

住址 湖南省辰溪县辰阳镇张家溜村七组



公民身份号码 431223198810140017

资料员·戴海平

证书编码：044201140000100001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戴海平

身份证号：430528198803201069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3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施工员·黄健威

证书编码：044211030000100022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黄健威

身份证号：44078119921109385X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2024年 12月 0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健威 性别 男，一九九二年 十一月九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九月至二〇一五年 六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6561201505100061 二〇一五年 六 月二十六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黄健威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2 年 11 月 9 日

住址 广东省台山市斗山镇六福
眼镜村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78119921109385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台山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12.20-2041.12.20

表六：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 深圳市星明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1	襄阳华侨城文化旅游度假区二期文化科技园二期泛光照明二标段采购安装工程	襄阳华侨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襄阳	2021.09	2022.04.28	2197.98	/
2	柏悦湾商务中心建筑夜景照明工程	深圳市蓝色空间创意城市基建有限公司	深圳	2021.10	2023.06.30	1270.14	/
3	广州知识城广场四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合同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州	2024.10	2025.06.18	1603.99	/
4	源兆丰厂区(A922-0795、A922-0796)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深圳市世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	2024.04	2025.03.05	630.00	/
5	珠海口岸灯光亮化提升项目(一阶段)采购及安装一期工程	珠海创投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	2025.04	2025.06.12	323.7541	/

注：

1、投标人提供近五年（自截标之日起倒推，未完工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竣工项目以交（竣）工验收材料最晚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取前 3 项，需列表说明。

2、已竣工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验收合格页、验收合格日期页）、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封面、关键页须体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以竣工报告时间为准。

3、在建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封面、关键页须体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本项目同类业绩特指：独立完整的照明工程施工（或泛光工程施工、或亮化工程施工、或夜间照明施工、或夜间建设项目），仅包含部分照明工程内容的项目，不视为同类业绩。

襄阳华侨城文化旅游度假区二期文化科技园二期泛光照明二标段采购安装工程

中标通知书

<http://dzcc.chinaoct.com/dzcc/ipb/common/simpleFrame.ac?title=%25E4%25B8%25...> Page 1 of 1

中标通知书预览

关闭

襄阳华侨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襄阳华侨城文化旅游度假区二期文化科技园二期泛光照明二标段
采购安装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 深圳市星明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我司题述项目，经于2021年8月2日公开开标，并评审后，确定贵司为襄阳华侨城文化旅游度假区二期文化科技园二期泛光照明二标段采购安装工程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

大写：人民币 贰仟壹佰玖拾柒万玖仟捌佰贰拾陆元捌角贰分
(小写：¥ 21,979,826.82)。

请贵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与我方洽谈有关合同事宜。

襄阳华侨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16日



<http://dzcc.chinaoct.com/dzcc/ipb/common/simpleFrame.ac?title=%25E4%25B8%25A...> 2021/8/16

竣工验收报告

襄阳华侨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襄阳华侨城文化旅游度假区二期文化科技园二期泛光照明二标段采购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襄阳华侨城文化旅游度假区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16日	竣工日期	2022年4月28日
合同编号	XY-GY-2Q-工程-2021-022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星明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竣工 工 程 内 容	<p>1: 异星港区域楼宇、构筑物、园林景观泛光照明灯具安装、控制设备安装及配套管沟开挖、管线敷设。</p> <p>2: 疯狂机械城区域 楼宇、构筑物、园林景观泛光照明灯具安装、控制设备安装及配套管沟开挖、管线敷设。</p> <p>3: 藏地幻境区域楼宇、构筑物、园林景观泛光照明灯具安装、控制设备安装及配套管沟开挖、管线敷设。</p> <p>4: 异星港、疯狂机械城、藏地幻境区域庭院灯、草坪灯基础制作、灯具安装。</p>		
工程 质量 验收 评定 意见	合格		
参加验收人员	<p>任寒俊 王斌 郭松峰 周文七 任寒俊 王斌 郭松峰 周文七</p>		
联合制作人	<p>王斌</p>		
建设单位工程 部 负责人	任寒俊	施工单位负责人	张明
建设单位设计 部 负责人	王斌	使用部门负责人	李继群
建设单位主 管 领导	王斌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OCT 华侨城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XY-GY-20-工程-2021-022

工程名称：襄阳华侨城文化旅游度假区二期文化科技园
二期泛光照明二标段采购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襄阳华侨城文化旅游度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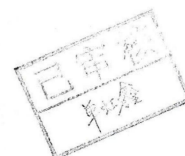
发包人：襄阳华侨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星明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1年9月

签约地点：襄阳市东津新区

第 1 页 共 26 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襄阳华侨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思明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襄阳华侨城文化旅游度假区二期文化科技园二期泛光照明二标段采购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襄阳华侨城文化旅游度假区

工程内容：【襄阳华侨城文化旅游度假区二期文化科技园二期泛光照明二标段采购安装工程工作】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具体承包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详细工作内容以清单、图纸及甲方划定的施工边界为准）：

- （1）异星港泛光照明：异星港泛光照明灯具、管线、及电气控制系统采购安装。
 - （2）疯狂机械城泛光照明：疯狂机械城泛光照明灯具、管线、及电气控制系统采购安装。
 - （3）藏地幻境泛光照明：藏地幻境泛光照明灯具、管线、及电气控制系统采购安装。
- 具体详见附件七《技术要求》。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暂定【230】个日历天（包含节假日，深化设计的时间，至工程核验合格之日<主要以质检部门最终核验通过之日为主，规划、环保、节能、档案等职能部门的验收时间另计，确保在工程核验通过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工程验收手





续及移交》)。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工程安全文明标准：达到襄阳市市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暂定金额人民币(含税,税率为【9】%)(小写)【¥21,979,826.82】，(大写)【人民币贰仟壹佰玖拾柒万玖仟捌佰贰拾陆元捌角贰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小写)：¥20,164,978.73，增值税税额人民币(小写)：¥1,814,848.09。

本合同最终价款以实际工程结算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等纪要、投标书(报价审核文件)及其附件；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本合同补充条款；
- 6、本合同附件；
- 7、图纸及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及技术文件；
- 8、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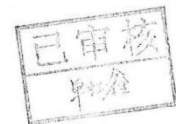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9】月

合同签订地点：襄阳华侨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湖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2007 版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1、本合同补充条款；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附件； 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6、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等纪要、投标书（报价审核文件）及其附件； 7、本合同通用条款； 8、图纸及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及技术文件。但本合同补充条款第 9.3 条不适用该优先解释顺序的约定。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湖北省和襄阳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 施工图纸中要求的标准、规范为现行国家、湖北省、襄阳市有关标准、规范及规程。如标准及规程有冲突的以要求较高的为准。

发包人提供选用标准、规范的时间： 发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须通过发包人审批）。

3. 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图纸壹套，提供时间双方协商。

发包人对工程图纸的保密要求： 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任何时候均



不得将本工程图纸擅自提供给任何第三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应将其他全部图纸交还发包人。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 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工程师

4.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发包人代表）

姓名：【赵志超】 职务：【工程部副总监】

职权：负责对工程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需要发包人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工程的初验、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如变更现场代表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4.1.1 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意见、批准、答复等均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付承包人代表，交付时承包人代表应在回执上签署姓名，承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发包人代表的指令、要求、意见、通知、批复等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根据本合同应承担的工期、工程质量等责任和义务。

4.1.2 在工程管理过程中，任何可能导致增减工程量或工程价款的变化，均需经发包人盖公章方才有效，否则发包人代表对此类变更的批准或同意不视为发包人的行为，对发包人没有约束力。对承包人提出的该类变更申请，发包人有权决定是否批准，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延期完工或追究发包人责任。

4.1.3 发包人代表无权对外签订各类合同，不得单独在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备忘录等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发生变化或者合同条款发生变更等内容的相关书面文件上签字。

4.1.4 发包人代表无权单独决定重大施工技术方案的变更、重大分包事项、重大材料及设备采购、重大财务事项（如接受发包人付款等）以及对外提供担保等重大事项。

4.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任寒俊】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负责监理合同中有关工程施工质量、工期、安全等事宜。

5. 承包人代表



姓名：【严成刚】职务：【项目经理】

职权：全面负责遵守执行合同中有关工程施工质量、工期、安全等事宜。

5.1 该现场代表须持有与本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如变更现场代表应事先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没有得到发包人的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改项目经理，否则将视其违约，每发生一次承担伍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并按照发包人要求限期纠正。承包人代表以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每天驻场。如项目经理需要外出开会或其他事由离开项目，需向发包人书面申请，注明请假事由、请假时间段、请假期间代理项目经理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以及出具授权证明。

5.2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项目经理以及其管理人员必须在现场并保持 24 小时开机，必须亲自准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程例会及工程调度会议，否则进行 2000 元 / 次的罚款，结算时凭发包人签到记录一并扣除。

6. 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以下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施工条件。

(2) 指定施工所需的临时水、电线路接出至施工场地的地点和相关要求：场地红线内，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一切费用。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_____ / _____。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_____ / _____。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____ / _____。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双方现场确认。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 年 / 月 / 日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景区原有苗木等的保护工作：_____ / _____。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 _____。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除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规划许可证、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外的其他一切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一切费用。

6.3 开工前向承包人进行现场情况交底，负责下达现场指令，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负责提供现场临时库房地，但保管由承包人负责；住宿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6.4 负责划定本工程与其他专业施工的分界线。



6.5 审核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及时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参加材料报验、样板验收、组织工程的验收。

6.6 对设计变更、工程变更，进行审批或确认，审核有关的签证。

6.7 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办理竣工结算。

7. 承包人工作

7.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7.2 根据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发包人代表通知时间为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所承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应是完备和切实可行的）及工程进度计划、人力计划、物料计划（含采购计划和进场计划）、设备进场计划、资金计划。所有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的修改必须经过发包人的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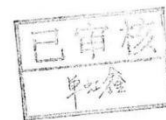
7.3 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围护设施的责任和要求；按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并符合襄阳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提供和维护封闭施工使用的照明维护和交通标牌、标志设施、并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交通协管工作，承包人负责安全防护（如护栏、警示牌等）及交通组织工作，所需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7.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7.5 需承包人按规定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遵守襄阳市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疏解、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及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按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在整个施工阶段保持交通畅通及安全；交通管理，水土保持、环保方案必须有各主管部门的审批，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6 半成品、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本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前，由承包人负责本项目工程的保护及安全工作，并承担费用。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负责修复，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7.7 施工场地及景区内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原有树木等的保护要求和费用承担：按相关规定办理，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襄阳市及发包人相关规定办理，做到工完场清、符合发包人要求，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费用承担：配合工程施工相关专业工程的施工并提供作业面，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10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24】个月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致使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何一方或工程项目受到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的，均有可能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前述情况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除须赔偿发包人直接损失外，还须向发包人支付壹拾万元违约金。该违约金、赔偿金可以从工程进度款或保修金中扣除。工程进度款或保修金不足以支付本项违约金、赔偿金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另行支付。

7.11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会议纪要约定以及设计变更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委托任意第三人完成相关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另加发生费用总额15%的管理费）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程款不足以支付本项前述费用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另行支付。

7.12 凡承包人未能完成或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任何一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

7.13 建筑垃圾需要外运的，由承包人负责到襄阳市城市管理行政部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并按照襄阳市城市管理行政部门核定的时间、路线和方式清运建筑垃圾（相应的费用及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违反本项约定的，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7.14 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图纸的审批及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有关手续，并负责取得相关批准文件。

7.15 根据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工作，并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书面提请办理验收和确认手续。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更改施工设计。对施工图纸有错误或不合理的地方，及时以书面形式反馈给发包人，经发包人研究处理后再行施工。

7.16 根据发包人的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承包人应在发



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深化设计,经发包人、设计单位确认后使用。承包人在审阅施工合同或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所承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否则,承包人应对扩大的损失负责赔偿。上述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就此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7.17 承包人应自行办理所属现场人员生命财产的保险并支付相应保险费用。若出现安全问题,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18 承包人如在施工过程中损坏发包人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承包人应赔偿给发包人,发包人有权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7.19 须做好施工过程中的各种记录。各种资料记录数据须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不得补做,并且签字手续完备,不留空缺,不能代签。

7.20 每周(每月)向发包人报送下一周(月)进度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计划以及本周(月)工程完成情况周(月)报表(包括形象进度、工程量和已完工程价值)。

7.21 每月向发包人报送安全检查情况,搞好现场施工管理,及时清理垃圾和不用临时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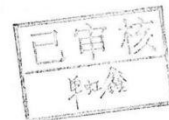
7.22 承包人与其员工之间的一切劳动纠纷由其自行负责,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7.23 承包人应保证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作。由于承包人无证上岗或者违规操作而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该赔偿金可从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或保修金中扣除。

7.24 无论何种情况,承包人须在发包人向其发出撤场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将施工现场的所有承包人员及承包人所有设施设备撤离施工现场。未及时撤离的设施设备视为承包人放弃对其的所有权,发包人有权任意处置,并且无须承担任何补偿或赔偿责任。

7.25 承包人必须按时向农民工支付施工费用或工资,避免由于延期支付相关费用或工资而导致发生农民工围堵施工现场等群体性事件,否则,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7.26 承包人同意以发包人审核确认的结算金额作为本工程的最终结算金额。如工程的最终结算金额少于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款总额,则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



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款总额和工程的最终结算金额之间的差额退回给发包人。

7.27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图纸等，保守发包人的各项秘密。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将向第三方转让或泄露发包人的资料、图纸和保密信息。

7.28 发包人享有各阶段工程（项目）设计的文件、图纸、图片、说明书和储存在电脑磁盘内的资料、以及按这些文件和图纸履行的一切工程的全部知识产权。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设计成果等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7.29 承包人保证设计过程及设计成果符合《民法典》、《著作权法》及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存在侵权行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均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承包人提供给发包人的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7.30 承包人可在襄阳华侨城文化旅游度假区内搭建办公区和工人生活区，但需服从发包人统一安排，在指定区域设置生活区。临时办公室需向总包租赁，费用自行协商。

7.31 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8. 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计划（包括进度计划、人力计划、物料计划（含采购计划和进场计划）、设备进场计划、资金计划）的时间：发包人代表通知的时间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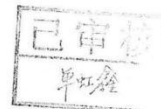
8.2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后的 2 日内予以审核确认，在审核完毕当天报发包人备案确认。发包人在收到经审核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2 日内予以备案。

8.3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的要求：_____ / _____。

9. 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_____ / _____

9.2 延期损失赔偿费：由于发包人原因影响工期进度的，发包人仅对受影响部分



的工期进行相应顺延，而不予以任何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影响已报发包人确认的任一节点工期进度的，相关任一节点工期每延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延误工期造成其他施工单位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包含其他施工单位因工期延误遭到的经济处罚）。当延期超过 3 天时，发包人有权将该项工作另行委托其它施工单位，并不支付该项工作工程款，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9.3 工期延误界定方式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会议纪要、施工联系单等。

四. 质量与检验

10. 工程质量

10.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现场代表的监督。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并最终发包人的验收结果为准。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各单项工程合格率 100%，确保达到合格目标。若工程质量未达标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关损失（包括整改使工程质量达标而发生的费用）。

10.2 质量责任

(1) 当承包人实施的工程发生一般工程质量事故，视为承包人违约，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并赔偿相关损失；当承包人实施的工程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视为承包人违约，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并赔偿相关损失。

(2)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质量未达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5%，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关损失（包括整改使工程质量达标而发生的费用）。

10.3 质量整改

发包人在巡视、检查、旁站、验收过程中，发现承包人存在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提出的书面整改意见进行整改。若承包人不按上述意见在发包人约定的时间内整改或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每次 2000~10000 元的违约金，且有权停付工程款、扣留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待质量问题解决后再启动付款；同时发包人有权另外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则由此产生的工期和费用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该等违约金及费用可以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直接支付或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



任何应得的款项中扣除。

10.4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施工验收规范进行。

(2) 任何工作已经做好，拟进行覆盖、隐蔽前，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将及时进行检查、检验、测量或试验，并对符合合同规定的结果认可签字。如果承包人未通知，私自将隐蔽部位覆盖的，若发包人事后对质量有怀疑，可指示承包人采用有效方式揭开进行检查，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揭开费、复原费、整理费等）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还须承担工期延误的责任。若发包人无故不参与检验，而后要求检验的情况下：若检验结果满足验收的，检验后重新覆盖及修复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检验结果不满足验收的，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 工序工艺的验收

按照合同及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约定必须进行检查和检验的施工工序及其工艺，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参加此类检查和检验，否则，承包人自行检查和检验的，发包人不予认可该检查、检验结果，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检查、检验，由此发生的任何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但发包人明确表示不参加该检查、检验的除外。

五、安全施工

11.1 承包人应指定一名专职安全员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及监督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不允许在非安全状态下作业和违规操作，确保无任何（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质量和人身）安全事故发生，否则，引发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造成的损害赔偿均由承包人承担。

11.2 在发包人项目用地范围内高压电线未拆除前，承包人必须保护高压电线，由此引发的安全事故责任及造成的损害赔偿均由承包人承担。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2. 合同价款与调整

12.1 合同价款采用：①合同单价以全费用清单计价，中标清单单价包干，工程量据实结算，如实际发生（竣工图）与中标单价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时，综合单价需重新组价，以发包人审核确认为准；②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合同清单未包含的工程项目，参考本合同清单类似子项，无参考项则以湖北 2013 清单计价（湖北 2018 定额）



报发包人审核确认为准。

12.2 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

12.3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报价内综合计算，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解决处理。

12.4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

12.5 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合同单价的调整方法： 不调整。

12.6 采用其他计价方式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承包范围以外增加工程内容
(详见补充条款)

12.7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

13. 工程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14. 工程量确认

14.1 承包人向发包人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向发包人工程师提交此次完成工程的计量报告。按实际完成的、合格的、资料手续齐全的且通过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分项工程数量进行计量。具体详见补充条款。

15.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5.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具体约定详见补充条款。

15.2 保修金的提留比例：具体约定详见补充条款。

七、材料成品、半成品等供应

16.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成品、半成品等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6.1 材料成品、半成品等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16.2 材料成品、半成品等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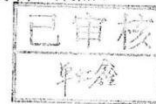
16.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申换的材料：如发生须经发包人工程师事先签字确认并经发包人分管领导审批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否则发包人不予以认可。

16.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16.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16.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

16.7 发包人供应材料成品、半成品等的结算方法：如果发包人供应材料、成品、



半成品等，承包人的分项全费用单价中应包含安装费、保管费、利润、间接费等费用，但不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成品、半成品等本身的价格。

17. 承包人采购材料、成品、半成品等

承包人采购材料、成品、半成品等的约定：除非合同明确约定由发包人采购的除外，其他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均由承包人负责提供、采购。

八、工程设计变更与工程签证

18.1 具体要求详见附件六：《关于设计变更、工程签证事项的协议》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9. 竣工验收

19.1 本工程根据国家有关的工程规范、质量验收标准和有关部门制订的竣工验收规定及施工图纸及说明书、施工技术文件进行验收，工程质量必须符合标准，包括工艺标准、质量验收标准、综合验收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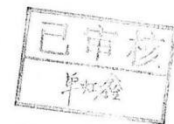
19.2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须按国家工程验收有关规定，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纸）及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收到该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验收标准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等共同在竣工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确认；工程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按襄阳市城建档案馆有关竣工图及综合资料编制规定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纸）及竣工验收报告四套和光盘四套。

19.3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规范要求进行。

19.4 工程移交：承包人应在施工完成后 7 日内申请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 2 日内应向相关接收部门办理完成工程移交手续，在本工程项目移交给相关接收部门前，本工程项目的成品或半成品的保护由承包人负责，其发生的所有费用亦由承包人承担。

19.5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进行结算。若承包人未按期竣工的，承包人每延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 的违约金及由此引起的所有补偿、赔偿和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19.6 施工过程中重大节点进度或分区进度：如承包人不能按合同中节点任务或双方协商的节点工期、工程例会中制定的节点工期的要求完成，每拖延一天，向发



人支付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0. 违约

20.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20.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自行承担逾期完工及质量不达标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所有费用。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见本合同其他约定承包人违约的条款。

21. 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邀请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二）其他解决方式： / 。

十一、其他

22. 工程分包、转包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本工程项目不得进行分包或转包。

分包施工单位为： /

23. 不可抗力

2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1). 7 级以上的地震；(2). 10 级以上的大风；(3). 持续降水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190mm 以上；(4). 39 摄氏度以上并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5). 其它。

24. 保险

2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

(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

(3) 承包人投保内容：按有关规定自行办理。

25. 担保



25.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己方的履约担保: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1,098,991.34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零玖万捌仟玖佰玖拾壹元叁角肆分】(合同金额的 5%)或开具合同金额 10%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须符合发包人财务部的要求, 否则, 承包人应重新开具, 且提交时间不变), 若承包人逾期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有权自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该履约担保作为承包人全面履行本合同的保证, 一旦承包人出现违约情形, 发包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 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或要求银行兑付银行保函。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在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且办理完工程结算审核后无息退还。

26. 送达

26.1 有关本合同的任何通知、传票、诉讼/仲裁文书等, 一方或仲裁委员会、法院只要按照本条约定的联络方式发送, 即应视作下列日期被送达:

- (1) 如果是信函, 则为快递发出后 3 日, 以交寄记录作为发送凭证;
- (2) 如果是传真, 则为发出之日;
- (3) 如果是手机, 则为短信、微信发出之日;
- (4) 如果是邮件, 则为邮件发出之日;
- (5) 如果派人专程送达, 则为收件人签收之日, 收件人拒不签收的, 由发送方两名工作人员在回执上注明原因后, 视为送达。
- (6) 如果是公告, 则为公告刊登之日。

26.2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如下通讯地址、接收人、手机、传真为各自接收对方通知的有效联络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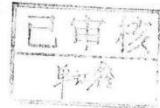
发包人通讯地址: 襄阳市东津新区襄阳华侨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接收人: _____ / _____ 手机: _____ / _____

传真: _____ / _____

承包人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文苑路 35 号西丽新源工业厂区 1 栋 (聚创金谷创意园) A 座三楼 303 室

接收人: 戴海平 手机: 13510188081



传真: / _____

26.3 如任何一方在本条注明的联络方式有变更,有变更的一方应及时将变更后的联络方式书面告知对方,否则,未变更的一方依本条注明的联络方式向有变更的一方发出的所有通知、传票、诉讼文书等按上述日期将被视为已送达有变更的一方。

27. 合同份数

27.1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第一条 工程承包范围划分说明

1.1 以下工程承包项目和施工范围划分的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该认为是全面的、完整无缺的,也不仅限于工程量清单,应认为是本工程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包括的所有工程项目(合同文件约定发包人另外发包的除外)。

1.2 承包人被认为已详细阅读过构成本合同文件的其他有关文件,尤其是已充分研究了合同文件、施工图纸等,承包人须按设计图纸要求,负责完成整个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合同文件约定发包人另外发包的除外),包括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采购、工程施工、成品或半成品保护及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不论是永久性的还是临时性的。

1.3 工程承包范围所要求完成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依据本工程施工图纸、合同文件、政府法规,政府文件所要求的和(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第二条 工程承包项目范围划分

2.1 承包人承包项目: 襄阳华侨城文化旅游度假区二期文化科技园二期泛光照明二标段采购安装工程。

2.2 工程承包的具体约定: 详见附件7:技术要求。

第三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成品、半成品等



3.1 发包人供应材料、成品、半成品等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数量及到货时间:承包人应在该材料、成品、半成品等进场前 14 天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并加盖承包单位公章。承包人没有及时提出或提出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数量或到货时间有误,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所有的赔偿责任。

3.2 发包人供应材料、成品、半成品等,工程量按审核报价工程量加正常的合理损耗计算,承包人提出的材料、成品、半成品等品牌、型号、规格、质量、数量有误,若造成材料、成品、半成品等浪费,概由承包人承担所有的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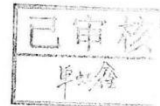
3.3 发包人供应材料、成品、半成品等,发包人在供货前提前 48 小时通知承包人。货物运到施工场地红线范围内后,承包人应安排适当的卸货地点,并在 1 小时内组织卸货验收,逾时未验收的,视为承包人已验收合格,相应的倒卸费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保管责任仍由承包人承担。

3.4 发包人供应材料、成品、半成品等(包括成品或半成品),在材料、成品、半成品等安装前,承包人按约定向发包人索取该材料、成品、半成品等产品出厂合格证书和材料、成品、半成品等检验试验资料,发包人负责送检和交纳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四条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等

4.1 承包人采购材料、成品、半成品等,在发包人有样板约定有品牌、品质的,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样板约定的品牌、品质范围进行采购,未约定的必须采购市场中等以上产品,并事先获得发包人主管施工工程师书面认可。承包人提出变更,必须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承包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4.1.1 承包人需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规定的品牌供货。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允许擅自更换品牌或提供的产品品牌与招标文件和附件要求不符或使用贴牌产品、假冒伪劣产品、以次充好等,发包人有权处相应正品产品总价 10 倍的罚款,同时承包人应拆除、修复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情节严重的(包括但不限于前述情形发生 2 次及以上、品牌不符的产品占比达【2】%等),承包人应当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及赔偿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的,承包人除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未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不予结算,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4.2 承包人采购材料、成品、半成品等，由于承包人未按时订货，导致该材料、成品、半成品等价格因市场原因涨价或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支付相应增加的费用并承担赔偿责任。

4.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等，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其材料、成品、半成品等品牌、品质标准必须等同或高于发包人有样板标准，并经发包人主管工程师事先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其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等，在材料、成品、半成品等安装或使用前，应先提请发包人验收，发包人验收时，需向发包人提交该材料、成品、半成品等产品出厂合格证书和检验试验资料（承包人负责送检和交纳检验试验相关费用），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才可安装使用，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4.5 双方因采购产品质量产生争议的，同意在国家认证许可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4.6 承包人应在进场后 60 天内提供样品灯具的制造商授权书、性能参数图册、原厂出厂证明、3C 认证证书（如有）、合格证书及检测报告等文件至发包人确认，否则发包人有权拒收货物或要求退换货。所有灯具进场后 60 天内提供样品，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设计顾问方现场测试合格后进行封样封存，作为发包人验收产品/工程质量依据之一。

4.7 过程质量管控

4.7.1 发包人有权随时在货物设计、生产过程中对货物进行质量抽验，如有发现过程中原材料、生产标准与合同或投标文件技术标准不符，有权采取补救措施向承包人提出索赔，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 合同价款调整及结算

5.1 承包人在此同意，合同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承包人部分项目，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现场施工条件、进度、施工配合等具体情况将其另行委托其它任何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更专业的公司）进行施工，对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5.2 进度款支付方式：



5.2.1. 工程进度款支付:

5.2.1.1 工程进度款按形象进度计量每月支付一次,当期未申报则累计到下期申报支付。每月20日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上月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报告一式二份(附:已完成的工程量计算表)。按实际完成的、合格的、资料手续齐全的且通过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分项工程数量进行计量,经发包人计量确认后,发包人向承包人付至完工部分合同价款的【70】%,支付工程款时必须提供经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签署的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证明,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进度款。工程全部完工,并通过验收,向甲方办理完移交后,经甲方确认审核后,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总造价的80%,此时暂停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验收档案资料全部移交,结算工作全部结束(指按发包人审核审批程序完成审批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总造价的【97】%。

5.2.1.2 余款(工程结算总造价的【3%】)待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满【2年】且无质量异议后无息支付。

5.2.2 工程进度款申报时需提交以下资料:工程款支付程序

在承包人按以下程序申请付款并提供符合要求的以下付款资料,发包人审核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按补充条款5.2款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进度预算书(工程量必须由发包人签字确认),以证明其实际完成工程量达到补充条款5.2款规定工程款支付的工程量要求,发包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

(2) 承包人盖章的支付工程款的申请(填写发包人提供的工程付款通知单并盖承包人公章);

(3) 合同复印件;

(4) 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2.3 双方一致同意,发包人可以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进行支付。承包人对此无任何异议。若采取保理方式支付增加的价款根据发包人财务部门明确的金额据实结算。

5.2.3.1 发包人以保理方式支付应付款,应付款确认函由发包人或华侨城股份(或其下属公司)开具,保理票据期限自出票日期满12个月止(具体视票面情况),发包人或华侨城股份(或其下属公司)向承包人开具应付款确认函的,视为发包人已向



承包人完成了应付款支付。

5.2.3.2 发包人应以书面文件方式对应付款进行确认，以保理完成应付款支付；需对原合同金额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与承包人以书面形式协商一致后予以调整。

5.2.3.3 采用保理支付时，承包人申请进度款时，可将截止当期申请付款双方尚未结算的保理合同价差提出合同价格调整申请，在进行流程审批且承包人开具合格发票后，发包人据实以现金转账方式进行支付审批后的合同价差。承包人应全额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工程款增值税专用发票，收取上述工程款。

5.2.4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足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5.3 工程结算办法：

5.3.1 本工程采用①合同单价以全费用清单计价，中标清单单价包干，工程量据实结算，如实际发生(竣工图)与中标单价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时，综合单价需重新组价，以发包人审核确认为准；②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合同清单未包含的工程项目，参考本合同清单类似子项，无参考项则以湖北 2013 清单计价（湖北 2018 定额）报发包人审核确认为准。

5.3.2 对于施工图外的工程设计修改、变更、现场签证、零星增加或减少项目的结算单价确定方法：

(1) 合同单价中有同类或类似的项目单价，参照或按比例计算求得；

(2) 合同单价中没有的项目单价，首先按照湖北省相关定额进行清单计价，然后参照合同清单类似工程下浮点数进行调整，确定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的材料、成品、半成品等单价、机械台班价格的确定方法，按下列顺序计算：

a、清单定额综合单价分析组成中的人工、材料（成品、半成品等）、机械台班单价、综合费、利润、税金；

b、发给人造造价工程师根据市场询价经过审批确定的材料、成品及半成品等价格。

c、参考施工期间《襄阳市建设工程价格市场信息》的人工，材料、成品、半成品等平均单价，机械台班平均价格。

d、自工程完工后上溯近期《襄阳市建设工程价格市场信息》中的人工、材料、



成品、半成品等单价、机械台班价格。

5.4 如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将保持原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金额根据实际开票税率继续履行。结算金额按新税率做相应调整，调整计算方法如下：新税率单价=原税率单价/(1+原税率)*(1+新税率)；如税率调整前按原税率支付了进度款并足额提供了增值税专票，结算金额=不含税价+已支付进度款部分的税金+尚未支付部分款项的税金（按调整后的税率计算）。

5.5 在报审结算时，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应该下浮的应按下浮后的价格）申报工程结算，并保证承包人申报的结算报审金额与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结算审核金额的超报比例在合理范围内。如超出合理范围，承包人将按下述计算公式承担结算超报违约金，结算超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付款时直接扣除：

计算公式：

超报比例=(结算报审金额-结算审核金额)÷结算审核金额×100%；

结算超报违约金=

①超报比例≤5%，(结算报审金额-结算审核金额)×0%；

②5%<超报比例≤10%，(结算报审金额-结算审核金额)×3%；

③超报比例>10%，(结算报审金额-结算审核金额)×5%；

结算超报违约金以具体的超报比例为基础，在其相应的幅度内进行总体计算，不实行分段计算。

上述超报比例、结算报审金额、结算审核金额、超报违约金，均以单项合同为单位进行计算。

第六条 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

6.1 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如下：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 2018年《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
- (3) 2018《湖北省建设工程公共专业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
- (4) 2018年《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



(5) 2018 年《湖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

(6) 2018 年《湖北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

6.2 全费用综合单价计算顺序：

(1) 人工费；

(2) 材料费；

(3) 施工机具使用费；

(4) 费用（含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因素、总价措施项目费、规费等）；

(5) 以上合计：（1）+（2）+（3）+（4）；

(6) 增值税：（5）*税率；

(7) 全费用综合单价：（5）+（6）。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向发包人支付【壹拾万】元违约金。如果发包人还有其他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7.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或任何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7.3 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发包人可以从承包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合同价款、保修金中扣除，也可以直接要求承包人支付。

7.4 在承包人违约的情况下，如果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的索赔通知单后 3 日内没有进行书面答复，则视为承包人接受发包人的索赔。

第八条 合同终止

8.1 合同任何一方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终止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

(2) 合同另一方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进入破产或清算程序的。

8.2 发包人在以下情况下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同时，承包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发包人有权不予返还，若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



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另行赔偿，且因此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也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示将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
- (2) 承包人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超过壹周的；
- (3) 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建设工程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的；
- (4) 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人员的；
- (5) 承包人违反发包人要求或本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6)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安全施工或文明施工义务的；
- (7) 承包人违反《廉洁合作协议书》约定的义务的；
- (8) 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
- (9)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建设工程项目未通过发包人的竣工验收的；
- (10) 承包人违约后，经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其违约事项，承包人在收到该通知 3 日后仍继续该违约事项，或在日后任何时间重复该违约事项（不论以前曾重复与否）；
- (11) 承包人不具有施工资质或者超越施工资质施工的，违章作业的或在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 (12) 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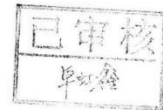
9.1 本合同由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补充条款及所有附件组成。

9.2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

附件一：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附件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

附件三：廉洁合作协议书



附件四：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说明、设备材料品牌一览表、备品备件清单）

附件五：承诺书

附件六：关于设计变更、工程签证事项的协议

附件七：技术要求

附件八：招标答疑及澄清

附件九：项目管理班子成员表

附件十：投标函附录

附件十一：履约保函格式

9.3 本合同的约定与附件六《关于设计变更、工程签证事项的协议》或附件五《承诺书》的约定有不一致的，以附件六《关于设计变更、工程签证事项的协议》或附件五《承诺书》中的约定为准。

9.4 因发包人履行本合同违约时，发包人只赔偿承包人的直接损失。本合同项下发包人因违约所应承担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数额累计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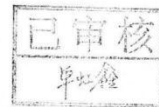
9.5 现场施工用水用电管理

9.5.1 考虑到工地可能出现停水停电，承包人应准备备用发电机、水池等设施，费用包含在在合同计价清单措施费中。

9.5.2 发包人仅提供本工程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点，其余用水用电相关的仪器、设备的提供及临时用电、用水的接驳和节点铺设等产生的费用和 risk 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未能按约定完成临时用电、用水的接驳和节点铺设或承包人未能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用水、用电，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现场施工用水用电类别和取费单价按照当地物价局收费标准执行，总量按供电局、自来水公司出具的收费单为准；承包人现场用水用电产生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其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若发包人代扣代缴水电费的，则发包人可直接在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或由承包人直接归还该费用。

9.5.3 在正式电送到永久配电室后，现场施工用电应及时转接到永久配电室，且施工用电应以永久配电室内的总计量表（有功电度表）为准，同时承担变压器的基本电费及力率调整电费。



9.5.4 现场施工用水用电量按供电局、自来水公司出具的收费单为准；甲乙双方用水用电必须安装水表、电表(承包人水、电表安装及移位须报发包人同意),安装完成后双方共同抄底度数,并签字认可;水表、电表须经过有关部门检测;甲乙双方每月底共同对承包人的分支水电表进行抄表。

9.5.5 在正式电送到永久配电室后,现场施工用电应及时转接到永久配电室,且施工用电应以永久配电室内的总计量表(有功电度表)为准,同时承担变压器的基本电费及力率调整电费。

9.6 本合同履行期内,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而临时搭建的活动板房、房屋等(如有),如果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拆除的,承包人应于24小时内拆除;否则发包人有权利予以拆除,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7 双方确认,任何一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地审阅过合同(包括其所有附件)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合同各条款的法律含义,清楚地知晓己方的权利与义务。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10-3716096

电话: 0755-83180819

传真: /

传真: 0755-83549508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襄阳襄州支行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账号: 1804 0202 0930 0152 988

账号: 79160154740000677

邮政编码: 441000

邮政编码: 518055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文苑路35号西丽新源工业厂区1栋(聚创金谷创意园)A座三楼303室



柏悦湾商务中心建筑夜景照明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思明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柏悦湾商务中心建筑夜景照明工程招标已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进行开标，经我公司评审，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柒拾万零壹仟肆佰元肆角柒分元整，小写：12,701,400.47 元。

工期：

展示区暂定开工时间：2021 年 10 月 21 日，完工时间：2022 年 3 月 20 日，共 151 日历天（需配合幕墙设计及安装进度）。

非展示区暂定开工时间：2021 年 10 月 21 日，完工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共 608 日历天（需配合幕墙设计及安装进度）。

具体开工日期按甲方项目部及监理方开工通知执行，并配合总包和幕墙安装的进度。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与我公司联系，洽商合同签署事宜。

谨此函告！

招标人（盖章）： 深圳市蓝色空间创意城市基建有限公司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合同编号：HY-28-ZT-SG-041

柏悦湾商务中心建筑夜景照明工程

合
同
书

发包单位：深圳市蓝色空间创意城市基建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星明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 1 页 共 14 页

非展示区暂定开工时间：2021年10月21日，完工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共608日历天（需配合幕墙设计及安装进度）。
具体开工日期按甲方项目部及监理方开工通知执行，并配合总包和幕墙安装的进度。

1.5 质量等级：合格（按国家及相关相关验收标准）。

1.6 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价款为：（小写）人民币：12,701,400.47 元

（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柒拾万零壹仟肆佰元肆角柒分

注：合同清单中的所有综合单价及汇总价格均已含税。

1.6.1 合同价款组成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附件，该附件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且是支付工程款的依据。

1.6.2 合同价款是乙方按照施工图纸、承包范围、现场条件、合同条款、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管理、利润、税金、规费、各种措施费等、人身保险及工程保险费用、图纸报批报建及验收费用、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及所有税费等因素，计算了全部工程量、费用及风险而组成，并充分考虑了停电、停水、材料二次搬运、建筑垃圾暂放清运、施工场地不足、施工水电的连接点、半成品及成品保护、施工配合等所需措施、甲方要求工期内完成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所发生的赶工措施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现场施工围栏、维修保养、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一切手续及费用。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二、 承包方式：

2.1 夜景照明工程按图纸内容、承包范围、现场条件、合同条款、招标文件实行固定综合单价的承包方式。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合同实施过程中，国家定额取费、政策性调整以及材料价格变化。

2.2 对于设计变更新增加的子目的单价的约定：

- 1) 若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单价，应按乙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单价进行计价；
- 2) 若工程量清单有类似项目单价，可按类似项目单价进行计价；
- 3) 若工程量清单无类似项目单价，或类似单价不适用时，双方应协商确认一新的单价。新的单价的计价办法，优先参考投标时的综合单价分析

- 5、附件 5：售后服务承诺书（包含延保费用）
- 6、附件 6：工程量清单报价；
- 7、附件 7：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 8、附件 8：主要材料、设备合同要求验收确认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广州知识城广场四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泛光照明专业 分包合同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CSCEC

中建

广州知识城广场四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 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HT252-分包-26		
合同类别	专业分包合同	签约日期	2024-10-10
甲方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星明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
第 2 条 分包工作内容及承包方式.....	1
第 3 条 合同工期.....	2
第 4 条 合同造价.....	3
第 5 条 质量目标.....	3
第 6 条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3
第 7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4
第 8 条 合同份数.....	4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5
第 1 条 分包工作详细内容.....	5
第 2 条 施工图纸.....	5
第 3 条 知识产权.....	5
第 4 条 通讯联络.....	5
第 5 条 现场勘察.....	6
第 6 条 甲方义务.....	6
第 7 条 乙方义务.....	6
第 8 条 工期.....	11
第 9 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	11
第 10 条 安全文明施工.....	12
第 11 条 材料设备供应.....	15
第 12 条 临时设施.....	17
第 13 条 造价.....	17
第 14 条 工程款支付.....	22
第 15 条 农民工工资支付.....	25
第 16 条 保险.....	26
第 17 条 履约保证.....	26
第 18 条 违约责任.....	26
第 19 条 工程保修.....	30
第 20 条 其他.....	31
第 21 条 合同争议、解除.....	32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34
第 4 条 通讯联络.....	34
第 6 条 甲方义务.....	34
第 7 条 乙方义务.....	34
第 9 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	35
第 10 条 安全文明施工.....	35
第 11 条 材料设备供应.....	35
第 12 条 临时设施.....	36
第 13 条 造价.....	37
第 14 条 工程款支付.....	38
第 17 条 履约保证.....	40
第 18 条 违约责任.....	40

第 19 条 工程保修	42
第 20 条 其他	42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3
附件一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及职责	44
附件二 印章授权说明	48
附件三 临时用电管理协议	49
附件四 施工现场、生活区消防安全管理协议	51
附件五 建设工程分包安全管理协议	54
附件六 承诺函	59
附件七 农民工工资代发委托函 (分包单位)	60
附件八 农民工工资代发委托协议书 (分包单位)	62
附件九 建筑劳务企业规范用工承诺书 (分包单位)	64
附件十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另附)	65
附件十一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条件及违约责任 (另附)	86
附件十二 商务造价管理表单 (另附)	86
附件十三 农民工管理表单 (另附)	86
附件十四 履约保函/保险 (格式) (另附)	86
附件十五 工程移交确认书 (另附)	86
附件十六 工程技术质量管理专项协议 (另附) (根据分包工程内容选择对应的质量专项协议)	86
附件十七 分供货商工程财务对账表 (另附)	8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乙方充分了解及熟悉本合同所述工程内容及相关特点、背景的情况下，双方就广州知识城广场四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施工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州知识城广场四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泛光照明专业分包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知识城南起步区创新大道以西、永九快速路以东

1.3 结构类型：框架-剪力墙、框架-核心筒、框架结构

1.4 建筑面积：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2367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7575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2224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3500 平方米。拟涵盖广东知识产权博物馆、五星级酒店、超甲级和甲级总部办公楼等三部分。

1.5 安全创优目标：达到省级及项目所在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标准；

1.6 安全管理目标：确保不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且死亡人数为零，施工场地清洁、扬尘、噪音管理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1.7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暂定含税金额 1603.99 万元，暂定不含税金额 1471.55 万元，增值税率 9%，增值税额 132.44 万元），合同外签证、变更部分税率与本合同相同，最终以双方确认的《结算确认函》为准。

第2条 分包工作内容及承包方式

2.1 工作内容

2.1.1 (1) 以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甲方现场项目分公司指定的内容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泛光照明工程及其它零星工程等，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等工作；预留预埋、安装及其相关工程、成品保护，资料编制及整理、竣工清理、竣工验收、保修，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等工作。

(2) 施工界面划分表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为准，过程中乙方不得以界面划分权责不明、划分不清晰为由拒绝施工。甲方有权根据现场需要增加或减少乙方的工作内容，乙方不得拒绝施工，对于新增或合同外的施工内容综合单价按合同要求执行，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3) 泛光照明工程深化设计。

(4) 成立专门的深化设计工作机构。

(5) 负责泛光照明工程施工详图设计和相关专业设计配合，甲方负责协调；深化设计的具体要求须同时满足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主合同有关要求执行。

(6) 按甲方批准的详图出图计划，按时提交施工详图（含安装详图图纸、构件与节点的验收图及测量方法）以及相关技术文件给设计单位审批。

(7) 负责组织并参加与泛光照明工程相关的设计联络会、技术协调会、方案研讨论证会、技术考察、技术交流会等，并配合科研课题攻关研究。

(8) 根据甲方调整设计的内容进行相应的施工详图设计变更，完成竣工图。

(9) 乙方应根据自己的经验和能力进行深化和优化设计，如有更优的节点方案，可提交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甲方、建设单位共同研究。

(10) 乙方应配合设计单位完善图纸，如因图纸问题导致送审预算清单漏项或扣减，所扣减部分乙方自行承担。

2.1.2 上述 2.1.1 条未列入，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能知悉、预见并能完成的项目和工作内容，均视为在乙方承包及包干范围内应完成的工程项目与工作内容。

2.1.3 因设计质量造成的工程变更，包括设计成果不完善、设计图纸不准确、设计文件有错误、设计图纸不详细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4 因施工工序、交叉施工等，乙方不得以质量、标高等任何理由索赔甲方及第三方，乙方已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且甲方有权根据现场需要增加或减少乙方的工作内容，乙方不得拒绝施工，对于新增或合同外的施工内容综合单价按合同要求执行。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2.1.5 对于某些不在本合同范围内，但与本工程有关联的或附属关系的周边项目或小型零星及小额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完成，计价计量原则按本合同，乙方不能以小额、小量及有难度、不合算等为由拒绝，若拒绝，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该项小型项目另行发包价的 20% 作为补偿给其他承包人。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与本工程有关联的或附属关系的周边零星或小型零碎及小额项目。

2.2 承包方式

本工程实行包深化设计、包配合报建、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赶工费用、包文明施工、包措施费、包成品半成品保护、包仓储费、包运输卸车、垂直运输、场地二次运输、包材料检测费、包节能检测费、包性能检测、质量检查费、缺陷修复、包清理、包清洗、包建筑垃圾外运、包保修、包保险费、包税费、包竣工验收等的承包方式施工。

第 3 条 合同工期

3.1 暂定开工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以甲方下发开工通知为准。

暂定完工时间：2025年6月18日，以甲方下发完工通知为准。

绝对工期：261天

本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之日（已充分考虑下雨、台风、停水、停电、节假日、中高考、大型展会等因素）

3.2 控制节点工期如下（包含两部分，第一部分为二级节点、第二部分标准工期）：

3.2.1 第一部分

序号	节点名称	完成时间	备注
1	一阶段泛光照明工程完成	2025/1/18	以甲方下发完工通知为准
2	二阶段泛光照明工程完成	2025/6/18	以甲方下发完工通知为准

3.2.2 第二部分

①一阶段泛光照明安装 5 天/层

②二阶段泛光照明安装 5 天/层

第4条 合同造价

本工程暂定含税金额 1603.99 万元，暂定不含税金额 1471.55 万元，增值税率 9%，增值税额 132.44 万元，合同外签证、变更部分税率与本合同相同，最终以双方确认的《结算确认函》为准。

第5条 质量目标

本工程的质量标准为：本工程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达到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第6条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6.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6.1.1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总经理或总经济师）签署的洽商、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以倒顺序时间解释）；

6.1.2 履约过程中乙方向甲方做出的各项承诺；

6.1.3 投标文件、投标时乙方向甲方做出的各项承诺、澄清文件、双方的议标记录；

6.1.4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本合同各部分优先解释顺序：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6.1.5 中标通知书（如有）；

6.1.6 合同清单；

6.1.7 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设计变更资料；

6.1.8 本工程建设标准；

6.1.9 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技术文件；

6.1.10 甲方招标文件、招标合同条款。

6.2 需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鉴证或备案或报审的，鉴证或备案或报审的文本与本合同不一致时，双方的权利义务以本合同为准。

第7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7.1 甲方有权选择以物理印章+法人（或授权委托人）书面签名的方式签约，亦可在甲方认可的签约平台中以电子印章+法人（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方式签约，无论采用何种方式，双方均认可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在合同约定相关款项结清后自行失效。

7.2 工程交付建设单位且甲乙双方办清竣工结算后除保修条款外其它合同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亦自行失效。

第8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深圳市星明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合同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源兆丰厂区(A922-0795、A922-0796)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星明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经过双方友好洽商及结合贵司设计方案及报价文件,现确定贵司为我司“源兆丰厂区(A922-0795、A922-0796)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的中标单位。

合同总价包干,包干合同价不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伍佰柒拾柒万玖仟捌佰壹拾陆元伍角壹分, (小写) 5779816.51元,含税价(大写) 陆佰叁拾万元整, (小写) 6300000.00元,税率 9%。

项目经理: 彭湘前 证号: 粤 2442015201504648。

贵司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应按照洽商文件及本中标通知书及我司要求,签订本项目施工合同,逾期未签订的,我方可视贵司放弃中标资格,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均由贵司自行承担。

招标人: 深圳市世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8日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源兆丰厂区（A922-0795、A922-0796）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源兆丰厂区（A922-0795、A922-0796）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世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MFY-GC-FGZM-202403-059

承 包 人：深圳市星明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三、合同工期	1
四、质量标准	2
五、签约合同价	2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5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5
八、词语含义	6
九、承诺	6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6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8
1 词语定义	8
1.1 合同主体与参与各方	8
1.2 合同文件	8
1.3 工程、现场与装备	9
1.4 合同价格与费用	9
1.5 施工工期	9
1.6 其它	10
1.7 标题	10
1.8 书面形式	10
2 一般约定	11
2.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1
2.2 合同文件内容争议	11
2.3 语言文字	11
2.4 法律、法规和规章	11
2.5 标准、规范	11
2.6 图纸和技术资料的提供	12
2.7 图纸和资料提供的延误	12
2.8 补充图纸和资料	12
2.9 临时工程图纸	12
2.10 竣工图	12
2.11 通知	13
2.12 严禁贿赂	13
2.13 交通运输	13
2.14 水土保持	14
2.15 BIM 实施应用	14
2.16 知识产权	15
2.17 保密	15
2.18 化石、文物的保护	16
3 发包人	16
3.1 发包人代表	16

3.2 发包人的义务	16
3.3 发包人人员	16
3.4 发包人的工作	16
3.5 发包人委托	17
4 承包人	17
4.1 承包人的义务	17
4.2 承包人的工作	17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和职责	17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18
4.5 项目经理的临时授权	18
4.6 施工管理人员	18
4.7 联合体承包人	19
5 监理人	19
5.1 监理人的通知	19
5.2 监理人的职权	19
5.3 监理人权力的限制	19
5.4 总监理工程师	20
5.5 监理人指令	20
5.6 监理人未尽义务或失误	20
6 转让、分包	20
6.1 转让	21
6.2 分包	21
6.3 分包人的确定	21
6.4 分包合同	21
7 专业工程发包	21
7.1 专业工程承包人	21
7.2 总承包服务费	22
7.3 工作界面协调	22
8 用工和劳务	22
8.1 劳动合同	22
8.2 劳务分包	22
8.3 劳务分包合同	23
8.4 工人工资	23
8.5 职业健康	23
8.6 用工培训	23
9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24
9.1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编制与提交	24
9.2 临时设施的图纸和文件	24
9.3 工程进度计划	24
9.4 工程用款计划	24
10 施工准备	25
10.1 现场考察与勘察资料分析	25
10.2 施工场地提供	25
10.3 施工放线	25

10.4 施工组织准备工作	25
10.5 施工技术准备工作	26
10.6 不利的外界障碍或条件	26
11 开工及延期	26
11.1 开工	26
11.2 开工延期	26
12 暂停施工和恢复施工	27
12.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27
12.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27
12.3 指示暂停施工	27
12.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27
12.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27
12.6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27
13 工期及延误	27
13.1 工期	27
13.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28
13.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28
13.4 提前竣工	28
13.5 工作时间的限制	29
14 材料设备的供应和检验	29
14.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9
14.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	29
14.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承担的责任	30
14.4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0
14.5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承担的责任	30
14.6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	30
14.7 材料设备的检验	31
14.8 材料设备的再次检验和随时检查	31
15 工程质量和检测	31
15.1 工程质量	31
15.2 发包人质量控制责任	31
15.3 承包人质量控制责任	32
15.4 监理人质量控制责任	32
15.5 工程隐蔽前的检测	32
15.6 防水检测	33
15.7 工程质量检测费用	33
15.8 质量争议检测	33
16 工程试运行	33
16.1 工程试运行内容和程序	33
16.2 工程试运行中双方的责任	33
17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34
17.1 发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34
17.2 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34
17.3 监理人对安全文明的监督	35

17.4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专款专用	35
17.5 承包人的安全防护和现场作业	35
17.6 紧急情况处理	35
17.7 事故处理	36
17.8 承包人的环境保护责任	36
18 余泥渣土运输车辆要求	36
18.1 余泥渣土运输车辆证件要求	36
18.2 承包人自行运输	36
18.3 余泥渣土运输分包	36
18.4 余泥渣土运输车辆保险	37
18.5 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和驾驶员	37
18.6 专职检查人员	37
18.7 余泥渣土安全文明运输	37
18.8 检查纠正责任	38
19 工程的保护	38
19.1 工程的保护	38
19.2 成品、半成品保护	38
19.3 工程的修复	38
20 合同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38
20.1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	38
20.2 合同价格的调整	39
20.3 法律法规的改变	39
20.4 工料机调差	39
20.5 合同价格调整程序	39
21 暂估价和暂列金额	40
21.1 材料设备暂估价	40
21.2 专业工程暂估价	40
21.3 暂列金额	40
22 工程量计量	40
22.1 工程量清单	40
22.2 工程量清单缺项和项目特征不符	41
22.3 工程量计算规则	41
22.4 工程量计量的程序	41
22.5 工程量计量的结果	41
23 工程款支付	42
23.1 工程预付款	42
23.2 进度款支付周期	42
23.3 进度款支付申请的提交	42
23.4 进度款支付	43
23.5 工人工资支付	43
23.6 工程款专款专用	43
24 工程变更	43
24.1 工程变更的范围	44
24.2 变更权	44

24.3	工程变更程序	44
24.4	其他变更	44
24.5	计日工现场签证	44
24.6	价值工程	45
24.7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45
25	工程变更价款	45
25.1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45
25.2	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的调整	46
25.3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程序	46
25.4	工程量变化调整项目单价	46
25.5	工程变更价款支付	46
25.6	删减工作或工程的补偿	46
26	过程结算	47
26.1	过程结算周期及验收要求	47
26.2	过程结算报告的编制和提交	47
26.3	过程结算报告的核对和修改	47
26.4	承包人不提交过程结算报告	47
26.5	发包人逾期不过程结算	47
26.6	过程结算支付	47
26.7	过程结算暂定意见	48
27	竣工验收	48
27.1	竣工验收	48
27.2	竣工验收合格后的移交和清理	49
27.3	竣工验收质量不合格和重新验收	49
27.4	竣工日期	49
27.5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49
27.6	竣工验收工程质量争议处理	49
27.7	履约评价与优质优价	50
28	竣工结算	50
28.1	竣工结算书的编制和提交	50
28.2	竣工结算书的核对和修改	50
28.3	竣工结算书核对次数	50
28.4	承包人不提交竣工结算书	51
28.5	发包人逾期不结算	51
28.6	竣工结算审计或审核	51
28.7	竣工结算支付	51
28.8	最终结清申请	51
28.9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52
29	违约	52
29.1	发包人违约	52
29.2	承包人违约	52
29.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53
29.4	继续履行合同	53
30	索赔	53

34.1 发包人办理的保险	93
35 工程担保	94
35.1 履约担保	94
35.2 支付担保	94
37 合同份数	94
37.1 合同份数	94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96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108
附件二：履约保函格式.....	110
附件三：廉洁合作协议.....	111
附件四：工程质量管理及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条款.....	114
附件五：项目质量和安全管理奖罚细则	121
附件七：总承包管理与服务配合内容	137
附件八、源兆丰厂区（A922-0795、A922-0796）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报价清单.....	139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世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星明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源兆丰厂区(A922-0795、A922-0796)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桔新东路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总用地面积 32833.33 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180560.00 m²,本项目北地块(A922-0795)用地面积 18113.59 m²,建筑面积约 98651.00 m²,地下室二层、地上厂房两栋(21层);南地块(A922-0796)用地面积 14719.74 m²,建筑面积约 80703.00 m²,地下室二层,地上厂房两栋(9层)、宿舍楼一栋(22层),具体以图纸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

源兆丰厂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源兆丰厂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的设计工作,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施工服务、竣工图四个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源兆丰厂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的电线、电缆、灯具、电管、线盒、控制装置、接地线、信号装置及控制设备的采购、安装、测试,控制软件编制与调试工作、公司外墙 logo 制作与安装以及与幕墙单位配合,竣工验收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相关手续办理等,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计划竣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其中南地块 124 日历天,北地块 151 日历天,南地块计划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4 年 4 月 22 日,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21 日;北地块计划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4 年 11 月 5 日,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5 日,具体的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5.1、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万元整（¥ 6300000.00 元），含 9% 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 520183.49 元，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柒万玖仟捌佰壹拾陆元伍角壹分（¥ 5779816.51 元）。

5.2、合同价格详见附件一价格清单，合同价格组成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费（人工费、材料费及辅材费（甲供材除外）、水电费、设备费、设备和材料检测费、机械费、机械进退场费等）、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费、设计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履约担保手续费、夜间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临水临电设施费、临时保护费、成品保护费、二次搬运费、模板费、脚手架或吊篮使用费、垂直运输机械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及安拆费、防护篷、建筑物超高增加费、垃圾清运费（含弃土场费）、环境保护费、污染防治措施费、技术措施费等其他措施费）、联合调试费、管理费、利润、规费、风险、保险费、税金、配合施工报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企业工伤保险费、疫情防控费、政府各部门及周边关系协调、因扰民和民扰而影响工期或停工导致增加的费用、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发包人要求工期延长导致的窝工损失费、因市场因素价格增幅发生的费用等可能或实际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从施工准备、施工、竣工、完成竣工备案与验收、交付及保修期间所发的一切费用。

本合同附件价格清单由承包人自行报价，若价格清单组成中存在少算、漏算、缺项、漏项等均视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清单各项报价之中，且不再调整任何费用。本合同中价格包含为完成项目所需要的所有措施费内容，若合同价格清单中未单独列项或列项为零的，仍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中。合同单价不因工程变更、工程量的增减等而做调整，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4、合同价格清单已包含以下费用，不另计算，且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备案，承诺不再向发包人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因发包人加快整体工程进度的需求，需要承包人赶工、拆除其加工场、材料堆场、临时设施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根据发包人样板施工范围，承包人要对其成品保护，如果损坏展示区及样板工程，则所有责任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本工程各种材料设备按规范及政府部门规定的试验、检验、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样品及试件等相关费用，承包人应承担按规定必须送检的检验试验费，甲供材需送检部分的材料设备费用由发包人按实承担。

(4) 各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方案等，因政府主管部门提出要改进施工方法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5) 施工期间因本工程与政府相关部门及周边居民等外部关系协调处理事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6) 本工程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采取何种赶工措施、技术措施等相关费用，承包人为保障工期已考虑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

(7) 合同价格清单包含源兆丰厂区项目施工图所包括的泛光照明工程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这些工作所需的技术、组织措施等。

(8) 施工临时电梯拆除后，现场如需使用发包人己安装完成的正式电梯时，承包人应按照项目总承包单位管理要求使用正式电梯。如因承包人对电梯使用不当、不作为等造成任何安全事故、电梯损坏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 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办公、生活等临设的房屋及设施，承包人如需使用的，承包人进场后由承包人自行与业主方项目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总承包人”）沟通协调，发包人可提供相应协助，场地的租赁费、水电费等均包含在合同价格内。承包人施工用水用电费用己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承包人向总承包人缴纳，承包人进场后与总承包单位自行协商水电费缴纳方式。

(10) 本工程施工现场场地有一定的局限性，承包人应按照项目总承包单位要求规范使用，若现场场地不满足，承包人已考虑另租赁场地费用和造成多次搬运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11) 承包人应该按合同规定、发包人要求和施工需要修建用于本工程建设的各种临时设施，包括车间、仓库、材料加工场、临时排水设施、安全围栏，承包人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应尽量合理，减少后期材料转运，在不必要时进行拆除和恢复原状等的费用；承包人施工现场平面图的布置必须经发包人、业主方和监理、总承包单位批准后方可执行。

(12) 承包人在所有设施的使用和修建过程中，应当保持现场清洁卫生，应按照相应规范及总承包单位要求排放处理建筑废弃物。

(13) 本工程所有垃圾，承包人按照项目总承包单位要求，堆放至规定地点，并承担相应的垃圾清理费用。

(14) 本工程发包人协调业主方提供的现场施工临电为 500KVA 变压器共 2 台，临时施工用水连接管径为两根 DN50 给水管，承包人进场后应及时与项目总承包单位沟通协调项目施工临时用电及用水需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5) 承包人已考虑到工地可能出现停水停电，应准备备用发电机等设施，在临时停水停电时能够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措施费中。

(16) 承包人已充分了解了本工程工地位置、周边情况、现场及其邻近地区、现场专业分包工程可能发生的交叉施工，道路、储存空间、作业空间、起卸限制、施工场地不足、停电、停水等任何影响其工期、成本的因素，并已将上述因素考虑在合同价格清单中；凡本合同未约定的，不可作为工程变更、延长工期或调高价格、增加费用的依据，且任何因承包人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7) 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损坏场地内或场地周边的各类管线和市政设施，保护周围建筑物、自然环境等，若有任何损坏，须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及发包人，并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业主方及相关部门的质量和工期要求自行修复并承担损失及修复费用。

(18) 承包人进场后将与其他工程施工单位存在交叉作业，承包人须对现场已完工或未完成工程做好保护，若因承包人造成的损坏，则所有责任承包人承担。

(19) 承包人进场后，应及时与本项目幕墙单位就泛光照明工程深化设计、开孔开槽等工作进行对接，同时接收并复查项目总承包单位已完成的预留预埋施工情况，后续工程若因承包人对接不及时或需重新开洞开槽等，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封堵及修补并承担一切费用。

(20) 承包人要承担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所发生的一切风险和责任，发包人今后不再向承包人增加任何费用。

(21) 合同价格清单内已包含为完成本工程的所有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脚手架的搭拆、吊篮的使用等，如承包人需使用项目总承包单位或幕墙单位搭设的外脚手架等设施，承包人应自行与项目总承包单位或幕墙单位进行协商，使用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内价格内，如无法使用项目总承包单位或幕墙单位搭设的脚手架的，承包人应自行解决并承担该项费用。

5.5、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不按上述第 5.4 款要求实施的，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施工，并按所发生施工费用的 1.5 倍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6、本合同为设计施工一体化的总价包干合同，承包人必须按照承包人设计的经发包人确认的本项目泛光照明方案进行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并进行施工，如承包人最终完成的成果不符合经发包人确认同意的方案效果，发包人可以按照效果偏差扣除相应合同款项，扣除款项最低不低于合同签约金额的 15%，最高不超过合同签约金额的 50%。

5.7 合同价格已考虑与其他承包商之间的交叉作业和配合而引起增加工作量、窝工、停工、降效损失。

5.8、合同价内包含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费，按照本工程合同结算金额的 1%计取，由发包人在本工程合同进度及结算款中进行扣除并向总承包单位进行支付。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第一笔进度款时，发包人按本合同签约金额*1%扣除并向总承包单位进行支付，实际费用在本工程结算完成后，按照本工程实际结算金额计算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费并进行支付。但因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返工、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竣工验收不合格等)导致总包管理配合费增加的部分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概不负责。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6)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8)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

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9 月 30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起成立。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 深圳市世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星明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8120Q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269307X7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新和社区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文苑路 35

观澜大道 116 号楼房一 101-301

号聚创金谷创意园 A 栋 303 室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0755-83180819

传真: _____


传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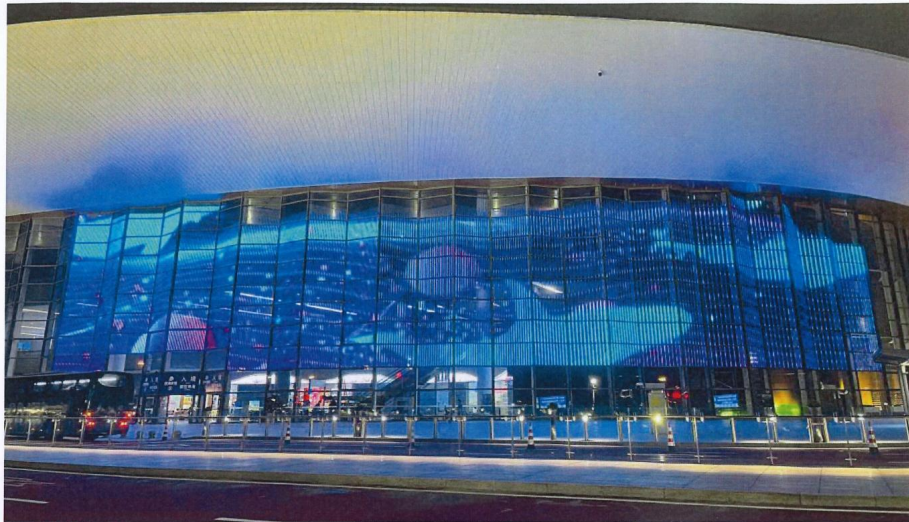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545187853@qq.com _____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布吉
车公庙支行 _____ 支行 _____
账号： 81388 52489 10001 _____ 账号： 79160154740000677 _____

珠海口岸灯光亮化提升项目(一阶段)采购及安装一期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珠海口岸灯光亮化提升项目（一阶段）采购及安装一期工程	起止日期	2025.4.9-2025.6.12
工程地址	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珠港旅检楼香港侧	合同金额	3237541.26 元
建设单位	珠海创投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星明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p>施工内容：</p> <p>我司 2025. 5. 31 在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珠港旅检楼香港侧，完成合同及图纸规定的施工工作，包括：幕墙格栅灯、柱子灯、扶手灯、配电箱、控制设备、开关电源、线管、电缆等的安装并格栅灯动画调试完成。工程完工并培训相关人员操作使用，竣工验收合格。</p> <p>附：验收现场照片</p>			
参加 验收 人员 及 单 位 意 见			
施 工 单 位	<p>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请审核。</p> <p>参加验收人员（签名）：黄健威</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公章) 2025 年 7 月 7 日 </div>		
建 设 单 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合格</p> <p>参加验收人员（签名）：陈溪 郭毅 张旭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蔡继超 杨范 李奇涛 2025 年 7 月 7 日</p>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星明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内容: 施工验收
 拍摄时间: 2025.05.30 14:58
 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港珠澳大桥珠海公路口岸
 海拔: 113.577942° E
 纬度: 22.207159° N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珠海口岸灯光亮化提升项目（一阶段）采购及安装一期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GLCT-ywht-2025-0093

签订合同各方当事人：

珠海创投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注册登记号：91440400MA4WN54H74

深圳市星明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注册登记号：9144030066269307X7

鉴于：

1、甲方是一家合法有效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设立的企业，因珠海口岸灯光亮化提升项目（一阶段）采购及安装一期工程需要，拟委托合法有效且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企业承接珠海口岸灯光亮化提升项目（一阶段）采购及安装一期工程项目；

2、乙方是一家合法有效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设立的企业，其承诺具备甲方珠海口岸灯光亮化提升项目（一阶段）采购及安装一期工程项目的施工要求以及施工资质；

上述双方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协商及自愿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珠海口岸灯光亮化提升项目（一阶段）采购及安装一期工程

二、工程地点：珠海口岸人工岛

三、工程内容及规模：

1、工程内容包括：1、珠海口岸灯光亮化提升项目（一阶段）-香港侧落客平台北侧幕墙工程；2、珠海口岸灯光亮化提升项目（一阶段）-香港侧落客区亮化提升工程；具体施工要求参照审批通过的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预算表。实际施工要求以甲方工程部要求为准。

2、乙方要在施工进场前购买工程施工保险，提供完善的施工作业方案，施工现场应指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负责现场作业的安全监督与人员管理，并采取充足的安全保障措施。

3、工程中使用的材料，进场材料应附带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报我司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方能使用。

四、承包形式：总承包。

第二条 工程期限

一、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预计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9 日；竣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2 日，其中 2025 年 5 月 1 日前必须完成主体亮灯并投入使用。

二、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1、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3 天以上（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 2 天以上；

2、因台风暴雨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3、因不可抗力而延误工期。

三、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第三条 项目联系人

双方应确定本合同项目的具体联系人：

一、甲方联系人：郭建兵，联系电话：13676091378

二、乙方联系人：严成刚，联系电话：13823552738

如上述各方更换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应至少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按照原联系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指令等均为有效。

第四条 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工程价款

本合同据实结算，经甲乙双方核定本工程合同包工包料的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叁万柒仟伍佰肆拾壹元贰角陆分（小写）3237541.26 元（含暂列金：90025.26 元）【含税价】，税率 9 %。价格包括完成珠海口岸灯光亮化提升项目（一阶段）采购及安装一期工程等甲方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按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送第三方造价公司审核，按照乙方成交费率 95 % 乘以第三方造价公司审核价作为本合同结算总价。

二、工程款支付

甲方按照下列付款条件支付工程款。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及时提供相应金额

且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款函、履约保函或保证金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不含暂列金)的 30 % 预付款；

2、工程完工且初验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款函，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不含暂列金)的 40 % 工程款；

3、工程竣工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且第三方造价公司审核完成，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质保金）、请款函，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的 97 % 工程款；

4、余款即合同结算总价的 3 %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三、履约担保条款

1、担保金额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即人民币【叁拾贰万叁仟柒佰伍拾肆元壹角叁分】（¥【323754.13】）。该金额应足以覆盖因承包方违约可能给发包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2、担保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且经甲方书面签订工程验收单后的【30 天】止。如合同履行期延长，承包方应负责办理保函的延期手续，确保担保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3、其他履约担保条款以承包方提供的《履约保函》为准。

4、担保解除:承包方按合同履行完毕且经甲方书面签订工程验收单后 30 个工作日内签署《担保解除通知书》，并退还保函原件或退还保证金(无息)。

四、竣工结算

1、竣工结算申请: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次日起 15 天内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2 份，包括全额发票、合同、验收报告及现场照片、工程量清单和工程考核表;竣工结算申请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甲方已支付乙方款项; (3) 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合同价款。

2、竣工结算审核：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完成审批后申请结算付款，甲方对竣工结算申请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第五条 施工进度要求

- 一、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完成项目施工材料准备工作；
- 二、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期限内完成全部施工内容。

第六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 一、工程材料、设备中的 灯具及辅材 由乙方采购。
- 二、乙方采购的 LED 显示屏品牌为深圳银幕，其余灯具品牌为上海艺霆、深圳磊明，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符合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及环保要求。施工前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能使用，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作退货处理，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

- 三、乙方材料、设备进场需经甲方书面确认。

第七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如有）

- 一、经甲方书面确认并交付乙方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本合同项目施工的有效依据，乙方不得擅自修改。
- 二、甲方因使用功能提出的变更内容，为不影响施工进度，乙方应先行实施，并及时做好现场签证。
- 三、设计变更增减数应以甲方代表签证单为依据，工程采用暂定总价，对增减部分的工程款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认。

第八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 一、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灯光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国家、省、市有关技术标准、工程设计文件要求。
- 二、工程质保期为工程验收合格之次日起 36 个月，质保期内施工单位需无条件配合整改。
- 三、工程具备以下条件，乙方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已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3、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四、验收程序

1、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在工程竣工之次日起7日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2份（含隐蔽工程签证和现场签证单等）；

2、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之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甲方验收合格后，需书面签订工程验收单，双方进行交接；乙方的工程质量瑕疵不因甲方的验收合格免责；

4、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返工及无偿修复、重做或更换；乙方完成返修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并按验收程序重新进行验收。乙方返工、修复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竣工退场

双方完成竣工验收之次日起3日内，乙方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做好施工现场复原工作。

第九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一、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甲方应通知乙方进行抢救，乙方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甲方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的费用和（或）因延误工期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甲方和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甲方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职业健康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地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乙方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

害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现场施工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审核乙方提供的施工图纸，组织技术交底、安全交底等。

2、甲方对承包工作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有监督、检查、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对违反工程项目管理制度行为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达不到标准，甲方有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乙方如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具体内容见附件三《工程施工单位考核表》。

3、乙方施工技术水平、能力或提供材料达不到国家标准的合格要求，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随时退场。

4、乙方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施工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或工程工期质量达不到工程部的质量工期要求，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场。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遵守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安全、劳动保护等工作。

2、乙方应具备符合本合同工程项目施工要求的工程作业条件，并向甲方提交相应资质证明文件。如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工程项目要求具备的施工资质，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追究乙方违反诚信的法律责任。乙方应全部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工程款，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损失、调查费、评估费、诉讼费、律师费、第三方损失等全部损失；

3、乙方现场施工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所有管理人员及技术工人必须有职业技能许可证，特殊工种必须有特种作业许可证明文件。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照人民币 2000 元/人向甲方给付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4、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要求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根据甲方的计划要求（包括调整后的计划），合理组织，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返修工程拖延损失及各种罚款。

5、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

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乙方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其他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乙方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6、服从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工程监理人员的监督、检查、管理；接受甲方管理人员或甲方委托的工程监理人员对质量、进度、技术、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工程监理人员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

7、乙方应当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和已完成工程部分成品，以及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的安全保护工作。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或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失，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8、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

9、乙方承诺其进场施工及管理人员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并保证其与上述进场施工及管理人员均签订《劳动合同》、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切实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如乙方与其现场施工人员发生劳动纠纷、工伤及劳动安全事故等，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为施工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合同和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工作手套及其他相关的防护用品）。

11、在甲方因正当理由未能按时拨付工程款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因此影响正常施工，不得聚众闹事，干扰甲方的工作秩序。

12、因乙方违章操作，违章指挥造成质量事故，乙方必须返工。其返工造成的人工、材料、机械等损失费，应由其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一、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可以解除，解除的书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本合同解除。本合同解除，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违约责任：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任何一方均可主张解除；

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的，另一方可以主张解除；

3、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以及违反现行法律相关规定的，另一方可以主张解除。

4、任一方依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而解除。

二、乙方有以下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要求解除本合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乙方不具备维修、施工等相应资质或提供材料达不到国家标准的合格要求的；

2、乙方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施工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或工程工期质量达不到工程部的质量工期要求的；

3、乙方未严格遵守《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 HSE 管理及文明施工细则》（附件二），违反 10 项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交付的标的物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

5、出具假发票或不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发票；

6、其它严重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情形。

（三）双方同意任何一方要求提前解除本合同，需遵循以下条款：

1、如果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提前解除本合同，均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2、若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则须在 5 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交纳的合同费用，并支付合同包干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3、若甲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则需在合同解除前 5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结清相关费用，并支付合同包干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擅自终止履行本合同，除应支付相应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能按时竣工，每延期一日应按工程总价款的 1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 15 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时向乙方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按欠付工程款比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为乙方严重违约，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工程款的 10%~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视为严重违

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按工程款的 10%~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乙方擅自修改施工图纸、违反甲方技术要求违章操作、不具备履行本合同内容的相关资格证书及文件，均属于严重违约，乙方应按工程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并赔偿损失。

七、乙方未严格遵守《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 HSE 管理及文明施工细则》（附件二），每违反一项，应按工程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反 10 项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

八、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按工程款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本合同中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以及甲方为解决此事支付的差旅费、评估费、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等。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一、书面形式定义：本合同所称“书面”均指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二、联系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要求及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双方确认各方联系信息以下：

甲方：珠海创投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珠海香洲区港珠澳大桥珠海公路口岸西澳一街 313 号综合楼 联系人：李奇 联系电话：15819446226 邮政编码：519000	乙方：深圳市星明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文苑街 35 号西丽新源工业厂区 1 栋（聚创金谷创意园）三楼 303 室 联系人：严成刚 联系电话：13823552738 邮政编码：518000
---	---

三、变更

当事人一方需变更通知地址或相关联系方式的，应提前 3 日内书面通知他方当事人。各方按照约定的地址邮寄相关文件、文书，视为已经送达。

四、送达

甲乙双方在此确认：

甲、乙在本合同及相关文件确认、签订、结算文件、履行及争议解决等所有往来函件、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通知、传票、裁定、判决及相关诉讼材料等所有法律文件）的送达均以上述第一点中约定的联系方式作为送达地址，前台签收的亦视为送达。

按照上述联系方式，在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即被视为有效送达：如果以信件形式发出，在向相关地址发送 EMS 或顺丰快递日起 5 日内为送达；如果以传真、信息、电子邮件、微信等即时通讯形式发出的，在发出时即视为送达。但出现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台风、暴雨、疫情防控、戒严、战争等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附则

一、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附件

附件一：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基建、装修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附件二：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 HSE 管理及文明施工细则

附件三：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工程项目考核评分表

附件四：保廉合同及廉洁从业十不准

附件五：工程预算审批表

甲方：珠海创投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思明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郭松

联系人：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账号：79160154740000677

2025年4月9日

2025年4月9日

表七：项目负责人的简历表

投标人：深圳市星明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严成刚	性别	男	年龄	46	学历	本科	职称	建造师
毕业院校	石家庄经济学院			毕业时间	2002年6月		所学专业	技术经济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23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17年		技术特长	/	
执业资格类型	机电工程一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粤 1442010201016285 机电工程	
工作经历	担任深圳市星明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职务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合计项。（数量上限为1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担任职位	
1	襄阳华侨城文化旅游度假区二期文化科技园二期泛光照明二标段采购安装工程			2197.98	2022.04.28	施工	襄阳	项目负责人	
2	广州知识城广场四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合同			1603.99	2025.06.18	施工	广州	项目负责人	

注：

1、投标人提供近五年（自截标之日起倒推，竣工项目以交（竣）工验收材料最晚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业绩。不超过 1 项，超过 1 项取前 1 项，需列表说明。

2、已竣工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验收合格页、验收合格日期页）、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封面、关键页须体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以竣工报告时间为准。
注：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其中一项应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和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职位。

3、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特指：独立完整的照明工程施工（或泛光工程施工、或亮化工程施工、或夜间照明施工、或夜间建设项目），仅包含部分照明工程内容的项目，不视为同类业绩。

项目负责人·严成刚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02日
- 2026年08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严成刚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年10月17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0201016285

聘用企业: 深圳市星明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7-08至2027-07-0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0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0年12月1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1)0001001

姓 名:严成刚

性 别: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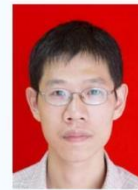
出 生 年 月:1980年10月17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星明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03月04日

有 效 期:2025年12月09日 至 2029年03月0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名	严成刚
	Full Name	男
	性别	1980年10月17日
	Sex	机电工程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Specialty	深圳市星明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聘用企业		
Employer		
资格证书编号	0313863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注册编号	粤144101016285	
Registered Number		
证书编号	00202059	
Certificate Number		
发证机关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0	10月16日
Issued on		

<p>普通高等学校</p> <p>毕业证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p> <p>No. 01654932</p>	<p>学生 严成刚 性别男</p> <p>一九八〇年十月十七日生,于一九九八年</p> <p>九月至二〇〇二年六月在本校</p> <p>技术经济专业</p> <p>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p> <p>校(院)长: </p> <p>校名: 石家庄经济学院</p> <p>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九日</p> <p>学校编号: 10077120020500664</p>
--	---

项目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 1 襄阳华侨城文化旅游度假区二期文化科技园二期泛光照明二标段采购安装工程

中标通知书

<http://dzcc.chinaoct.com/dzcc/ipb/common/simpleFrame.ac?title=%25E4%25B8%25...> Page 1 of 1

中标通知书预览

关闭

襄阳华侨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襄阳华侨城文化旅游度假区二期文化科技园二期泛光照明二标段
采购安装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 深圳市星明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我司题述项目，经于2021年8月2日公开开标，并评审后，确定贵司为襄阳华侨城文化旅游度假区二期文化科技园二期泛光照明二标段采购安装工程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

大写：人民币 贰仟壹佰玖拾柒万玖仟捌佰贰拾陆元捌角贰分
(小写：¥ 21,979,826.82)。

请贵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与我方洽谈有关合同事宜。

襄阳华侨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16日



<http://dzcc.chinaoct.com/dzcc/ipb/common/simpleFrame.ac?title=%25E4%25B8%25A...> 2021/8/16

竣工验收报告

襄阳华侨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襄阳华侨城文化旅游度假区二期文化科技园二期泛光照明二标段采购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襄阳华侨城文化旅游度假区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16日	竣工日期	2022年4月28日
合同编号	XY-GY-2Q-工程-2021-022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星明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竣工内容	<p>1: 异星港区域楼宇、构筑物、园林景观泛光照明灯具安装、控制设备安装及配套管沟开挖、管线敷设。</p> <p>2: 疯狂机械城区域 楼宇、构筑物、园林景观泛光照明灯具安装、控制设备安装及配套管沟开挖、管线敷设。</p> <p>3: 藏地幻境区域楼宇、构筑物、园林景观泛光照明灯具安装、控制设备安装及配套管沟开挖、管线敷设。</p> <p>4: 异星港、疯狂机械城、藏地幻境区域庭院灯、草坪灯基础制作、灯具安装。</p>		
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意见	合格		
参加验收人员	<p>任寒俊 王斌 郭松峰 周文七 任寒俊 王斌 郭松峰 周文七</p>		
联合制作人	王斌		
建设单位工程部门负责人	任寒俊	施工单位负责人	张明
建设单位设计部门负责人	王斌	使用部门负责人	李继群
建设单位主管领导	王斌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OCT 华侨城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XY-GY-2Q-工程-2021-022

工程名称：襄阳华侨城文化旅游度假区二期文化科技园
二期泛光照明二标段采购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襄阳华侨城文化旅游度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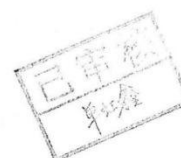
发包人：襄阳华侨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星明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1年9月

签约地点：襄阳市东津新区

第 1 页 共 26 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襄阳华侨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思明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襄阳华侨城文化旅游度假区二期文化科技园二期泛光照明二标段采购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襄阳华侨城文化旅游度假区

工程内容：【襄阳华侨城文化旅游度假区二期文化科技园二期泛光照明二标段采购安装工程工作】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具体承包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详细工作内容以清单、图纸及甲方划定的施工边界为准）：

- （1）异星港泛光照明：异星港泛光照明灯具、管线、及电气控制系统采购安装。
 - （2）疯狂机械城泛光照明：疯狂机械城泛光照明灯具、管线、及电气控制系统采购安装。
 - （3）藏地幻境泛光照明：藏地幻境泛光照明灯具、管线、及电气控制系统采购安装。
- 具体详见附件七《技术要求》。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暂定【230】个日历天（包含节假日，深化设计的时间，至工程核验合格之日<主要以质检部门最终核验通过之日为主，规划、环保、节能、档案等职能部门的验收时间另计，确保在工程核验通过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工程验收手





续及移交)。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工程安全文明标准：达到襄阳市市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暂定金额人民币(含税,税率为【9】%)(小写)【¥21,979,826.82】，(大写)【人民币贰仟壹佰玖拾柒万玖仟捌佰贰拾陆元捌角贰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小写)：¥20,164,978.73，增值税税额人民币(小写)：¥1,814,848.09。

本合同最终价款以实际工程结算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等纪要、投标书(报价审核文件)及其附件；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本合同补充条款；
- 6、本合同附件；
- 7、图纸及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及技术文件；
- 8、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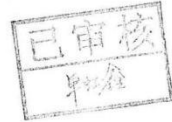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9】月

合同签订地点：襄阳华侨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湖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2007 版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1、本合同补充条款；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附件； 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6、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等纪要、投标书（报价审核文件）及其附件； 7、本合同通用条款； 8、图纸及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及技术文件。但本合同补充条款第 9.3 条不适用该优先解释顺序的约定。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湖北省和襄阳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 施工图纸中要求的标准、规范为现行国家、湖北省、襄阳市有关标准、规范及规程。如标准及规程有冲突的以要求较高的为准。

发包人提供选用标准、规范的时间： 发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须通过发包人审批）。

3. 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图纸壹套，提供时间双方协商。

发包人对工程图纸的保密要求： 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任何时候均



不得将本工程图纸擅自提供给任何第三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应将其他全部图纸交还发包人。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 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工程师

4.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发包人代表）

姓名：【赵志超】 职务：【工程部副总监】

职权：负责对工程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需要发包人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工程的初验、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如变更现场代表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4.1.1 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意见、批准、答复等均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付承包人代表，交付时承包人代表应在回执上签署姓名，承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发包人代表的指令、要求、意见、通知、批复等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根据本合同应承担的工期、工程质量等责任和义务。

4.1.2 在工程管理过程中，任何可能导致增减工程量或工程价款的变化，均需经发包人盖公章方才有效，否则发包人代表对此类变更的批准或同意不视为发包人的行为，对发包人没有约束力。对承包人提出的该类变更申请，发包人有权决定是否批准，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延期完工或追究发包人责任。

4.1.3 发包人代表无权对外签订各类合同，不得单独在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备忘录等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发生变化或者合同条款发生变更等内容的相关书面文件上签字。

4.1.4 发包人代表无权单独决定重大施工技术方案的变更、重大分包事项、重大材料及设备采购、重大财务事项（如接受发包人付款等）以及对外提供担保等重大事项。

4.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任寒俊】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负责监理合同中有关工程施工质量、工期、安全等事宜。

5. 承包人代表



姓名：【严成刚】职务：【项目经理】

职权：全面负责遵守执行合同中有关工程施工质量、工期、安全等事宜。

5.1 该现场代表须持有与本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如变更现场代表应事先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没有得到发包人的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改项目经理，否则将视其违约，每发生一次承担伍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并按照发包人要求限期纠正。承包人代表以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每天驻场。如项目经理需要外出开会或其他事由离开项目，需向发包人书面申请，注明请假事由、请假时间段、请假期间代理项目经理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以及出具授权证明。

5.2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项目经理以及其管理人员必须在现场并保持 24 小时开机，必须亲自准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程例会及工程调度会议，否则进行 2000 元 / 次的罚款，结算时凭发包人签到记录一并扣除。

6. 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以下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施工条件。

(2) 指定施工所需的临时水、电线路接出至施工场地的地点和相关要求：场地红线内，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一切费用。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_____ / _____。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_____ / _____。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____ / _____。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双方现场确认。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 年 / 月 / 日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景区原有苗木等的保护工作：_____ / _____。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 _____。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除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规划许可证、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外的其他一切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一切费用。

6.3 开工前向承包人进行现场情况交底，负责下达现场指令，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负责提供现场临时库房地，但保管由承包人负责；住宿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6.4 负责划定本工程与其他专业施工的分界线。



6.5 审核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及时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参加材料报验、样板验收、组织工程的验收。

6.6 对设计变更、工程变更，进行审批或确认，审核有关的签证。

6.7 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办理竣工结算。

7. 承包人工作

7.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7.2 根据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发包人代表通知时间为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所承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应是完备和切实可行的）及工程进度计划、人力计划、物料计划（含采购计划和进场计划）、设备进场计划、资金计划。所有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的修改必须经过发包人的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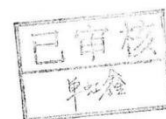
7.3 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围护设施的责任和要求；按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并符合襄阳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提供和维护封闭施工使用的照明维护和交通标牌、标志设施、并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交通协管工作，承包人负责安全防护（如护栏、警示牌等）及交通组织工作，所需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7.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7.5 需承包人按规定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遵守襄阳市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疏解、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及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按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在整个施工阶段保持交通畅通及安全；交通管理，水土保持、环保方案必须有各主管部门的审批，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6 半成品、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本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前，由承包人负责本项目工程的保护及安全工作，并承担费用。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负责修复，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7.7 施工场地及景区内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原有树木等的保护要求和费用承担：按相关规定办理，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襄阳市及发包人相关规定办理，做到工完场清、符合发包人要求，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费用承担：配合工程施工相关专业工程的施工并提供作业面，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10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24】个月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致使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何一方或工程项目受到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的，均有可能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前述情况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除须赔偿发包人直接损失外，还须向发包人支付壹拾万元违约金。该违约金、赔偿金可以从工程进度款或保修金中扣除。工程进度款或保修金不足以支付本项违约金、赔偿金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另行支付。

7.11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会议纪要约定以及设计变更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委托任意第三人完成相关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另加发生费用总额15%的管理费）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程款不足以支付本项前述费用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另行支付。

7.12 凡承包人未能完成或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任何一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

7.13 建筑垃圾需要外运的，由承包人负责到襄阳市城市管理行政部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并按照襄阳市城市管理行政部门核定的时间、路线和方式清运建筑垃圾（相应的费用及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违反本项约定的，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7.14 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图纸的审批及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有关手续，并负责取得相关批准文件。

7.15 根据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工作，并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书面提请办理验收和确认手续。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更改施工设计。对施工图纸有错误或不合理的地方，及时以书面形式反馈给发包人，经发包人研究处理后再行施工。

7.16 根据发包人的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承包人应在发



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深化设计,经发包人、设计单位确认后使用。承包人在审阅施工合同或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所承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否则,承包人应对扩大的损失负责赔偿。上述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就此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7.17 承包人应自行办理所属现场人员生命财产的保险并支付相应保险费用。若出现安全问题,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18 承包人如在施工过程中损坏发包人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承包人应赔偿给发包人,发包人有权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7.19 须做好施工过程中的各种记录。各种资料记录数据须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不得补做,并且签字手续完备,不留空缺,不能代签。

7.20 每周(每月)向发包人报送下一周(月)进度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计划以及本周(月)工程完成情况周(月)报表(包括形象进度、工程量和已完工程价值)。

7.21 每月向发包人报送安全检查情况,搞好现场施工管理,及时清理垃圾和不用临时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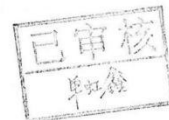
7.22 承包人与其员工之间的一切劳动纠纷由其自行负责,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7.23 承包人应保证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作。由于承包人无证上岗或者违规操作而造成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该赔偿金可从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或保修金中扣除。

7.24 无论何种情况,承包人须在发包人向其发出撤场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将施工现场的所有承包人员及承包人所有设施设备撤离施工现场。未及时撤离的设施设备视为承包人放弃对其的所有权,发包人有权任意处置,并且无须承担任何补偿或赔偿责任。

7.25 承包人必须按时向农民工支付施工费用或工资,避免由于延期支付相关费用或工资而导致发生农民工围堵施工现场等群体性事件,否则,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7.26 承包人同意以发包人审核确认的结算金额作为本工程的最终结算金额。如工程的最终结算金额少于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款总额,则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



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款总额和工程的最终结算金额之间的差额退回给发包人。

7.27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图纸等，保守发包人的各项秘密。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将向第三方转让或泄露发包人的资料、图纸和保密信息。

7.28 发包人享有各阶段工程（项目）设计的文件、图纸、图片、说明书和储存在电脑磁盘内的资料、以及按这些文件和图纸履行的一切工程的全部知识产权。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设计成果等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7.29 承包人保证设计过程及设计成果符合《民法典》、《著作权法》及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存在侵权行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均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承包人提供给发包人的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7.30 承包人可在襄阳华侨城文化旅游度假区内搭建办公区和工人生活区，但需服从发包人统一安排，在指定区域设置生活区。临时办公室需向总包租赁，费用自行协商。

7.31 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8. 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计划（包括进度计划、人力计划、物料计划（含采购计划和进场计划）、设备进场计划、资金计划）的时间：发包人代表通知的时间为准。

8.2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后的 2 日内予以审核确认，在审核完毕当天报发包人备案确认。发包人在收到经审核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2 日内予以备案。

8.3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的要求：_____ / _____。

9. 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_____ / _____

9.2 延期损失赔偿费：由于发包人原因影响工期进度的，发包人仅对受影响部分



的工期进行相应顺延，而不予以任何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影响已报发包人确认的任一节点工期进度的，相关任一节点工期每延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延误工期造成其他施工单位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包含其他施工单位因工期延误遭到的经济处罚）。当延期超过 3 天时，发包人有权将该项工作另行委托其它施工单位，并不支付该项工作工程款，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9.3 工期延误界定方式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会议纪要、施工联系单等。

四. 质量与检验

10. 工程质量

10.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现场代表的监督。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并最终发包人的验收结果为准。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各单项工程合格率 100%，确保达到合格目标。若工程质量未达标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关损失（包括整改使工程质量达标而发生的费用）。

10.2 质量责任

(1) 当承包人实施的工程发生一般工程质量事故，视为承包人违约，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并赔偿相关损失；当承包人实施的工程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视为承包人违约，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并赔偿相关损失。

(2)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质量未达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5%，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关损失（包括整改使工程质量达标而发生的费用）。

10.3 质量整改

发包人在巡视、检查、旁站、验收过程中，发现承包人存在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提出的书面整改意见进行整改。若承包人不按上述意见在发包人约定的时间内整改或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每次 2000~10000 元的违约金，且有权停付工程款、扣留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待质量问题解决后再启动付款；同时发包人有权另外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则由此产生的工期和费用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该等违约金及费用可以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直接支付或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



任何应得的款项中扣除。

10.4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施工验收规范进行。
- (2) 任何工作已经做好，拟进行覆盖、隐蔽前，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将及时进行检查、检验、测量或试验，并对符合合同规定的结果认可签字。如果承包人未通知，私自将隐蔽部位覆盖的，若发包人事后对质量有怀疑，可指示承包人采用有效方式揭开进行检查，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揭开费、复原费、整理费等）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还须承担工期延误的责任。若发包人无故不参与检验，而后要求检验的情况下：若检验结果满足验收的，检验后重新覆盖及修复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检验结果不满足验收的，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有承包人承担。

10.5 工序工艺的验收

按照合同及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约定必须进行检查和检验的施工工序及其工艺，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参加此类检查和检验，否则，承包人自行检查和检验的，发包人不予认可该检查、检验结果，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检查、检验，由此发生的任何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但发包人明确表示不参加该检查、检验的除外。

五、安全施工

11.1 承包人应指定一名专职安全员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及监督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不允许在非安全状态下作业和违规操作，确保无任何（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质量和人身）安全事故发生，否则，引发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造成的损害赔偿均由承包人承担。

11.2 在发包人项目用地范围内高压电线未拆除前，承包人必须保护高压电线，由此引发的安全事故责任及造成的损害赔偿均由承包人承担。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2. 合同价款与调整

12.1 合同价款采用：①合同单价以全费用清单计价，中标清单单价包干，工程量据实结算，如实际发生（竣工图）与中标单价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时，综合单价需重新组价，以发包人审核确认为准；②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合同清单未包含的工程项目，参考本合同清单类似子项，无参考项则以湖北 2013 清单计价（湖北 2018 定额）



报发包人审核确认为准。

12.2 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

12.3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报价内综合计算，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解决处理。

12.4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

12.5 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合同单价的调整方法： 不调整。

12.6 采用其他计价方式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承包范围以外增加工程内容
(详见补充条款)

12.7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

13. 工程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14. 工程量确认

14.1 承包人向发包人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向发包人工程师提交此次完成工程的计量报告。按实际完成的、合格的、资料手续齐全的且通过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分项工程数量进行计量。具体详见补充条款。

15.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5.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具体约定详见补充条款。

15.2 保修金的提留比例：具体约定详见补充条款。

七、材料成品、半成品等供应

16.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成品、半成品等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6.1 材料成品、半成品等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16.2 材料成品、半成品等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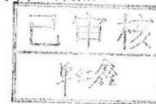
16.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申换的材料：如发生须经发包人工程师事先签字确认并经发包人分管领导审批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否则发包人不予以认可。

16.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16.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16.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

16.7 发包人供应材料成品、半成品等的结算方法：如果发包人供应材料、成品、



半成品等，承包人的分项全费用单价中应包含安装费、保管费、利润、间接费等费用，但不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成品、半成品等本身的价格。

17. 承包人采购材料、成品、半成品等

承包人采购材料、成品、半成品等的约定：除非合同明确约定由发包人采购的除外，其他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均由承包人负责提供、采购。

八、工程设计变更与工程签证

18.1 具体要求详见附件六：《关于设计变更、工程签证事项的协议》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9. 竣工验收

19.1 本工程根据国家有关的工程规范、质量验收标准和有关部门制订的竣工验收规定及施工图纸及说明书、施工技术文件进行验收，工程质量必须符合标准，包括工艺标准、质量验收标准、综合验收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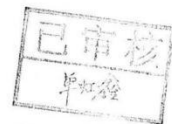
19.2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须按国家工程验收有关规定，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纸）及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收到该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验收标准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等共同在竣工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确认；工程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按襄阳市城建档案馆有关竣工图及综合资料编制规定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纸）及竣工验收报告四套和光盘四套。

19.3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规范要求进行。

19.4 工程移交：承包人应在施工完成后 7 日内申请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 2 日内应向相关接收部门办理完成工程移交手续，在本工程项目移交给相关接收部门前，本工程项目的成品或半成品的保护由承包人负责，其发生的所有费用亦由承包人承担。

19.5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进行结算。若承包人未按期竣工的，承包人每延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 的违约金及由此引起的所有补偿、赔偿和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19.6 施工过程中重大节点进度或分区进度：如承包人不能按合同中节点任务或双方协商的节点工期、工程例会中制定的节点工期的要求完成，每拖延一天，向发



人支付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0. 违约

20.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20.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自行承担逾期完工及质量不达标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所有费用。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见本合同其他约定承包人违约的条款。

21. 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邀请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二）其他解决方式： / 。

十一、其他

22. 工程分包、转包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本工程项目不得进行分包或转包。

分包施工单位为： /

23. 不可抗力

2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1). 7 级以上的地震；(2). 10 级以上的大风；(3). 持续降水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190mm 以上；(4). 39 摄氏度以上并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5). 其它。

24. 保险

2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

(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

(3) 承包人投保内容：按有关规定自行办理。

25. 担保



传真: / _____

26.3 如任何一方在本条注明的联络方式有变更,有变更的一方应及时将变更后的联络方式书面告知对方,否则,未变更的一方依本条注明的联络方式向有变更的一方发出的所有通知、传票、诉讼文书等按上述日期将被视为已送达有变更的一方。

27. 合同份数

27.1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第一条 工程承包范围划分说明

1.1 以下工程承包项目和施工范围划分的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该认为是全面的、完整无缺的,也不仅限于工程量清单,应认为是本工程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包括的所有工程项目(合同文件约定发包人另外发包的除外)。

1.2 承包人被认为已详细阅读过构成本合同文件的其他有关文件,尤其是已充分研究了合同文件、施工图纸等,承包人须按设计图纸要求,负责完成整个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合同文件约定发包人另外发包的除外),包括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采购、工程施工、成品或半成品保护及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不论是永久性的还是临时性的。

1.3 工程承包范围所要求完成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依据本工程施工图纸、合同文件、政府法规,政府文件所要求的和(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第二条 工程承包项目范围划分

2.1 承包人承包项目: 襄阳华侨城文化旅游度假区二期文化科技园二期泛光照明二标段采购安装工程。

2.2 工程承包的具体约定: 详见附件7:技术要求。

第三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成品、半成品等



3.1 发包人供应材料、成品、半成品等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数量及到货时间:承包人应在该材料、成品、半成品等进场前 14 天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并加盖承包单位公章。承包人没有及时提出或提出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数量或到货时间有误,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所有的赔偿责任。

3.2 发包人供应材料、成品、半成品等,工程量按审核报价工程量加正常的合理损耗计算,承包人提出的材料、成品、半成品等品牌、型号、规格、质量、数量有误,若造成材料、成品、半成品等浪费,概由承包人承担所有的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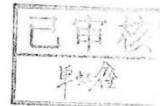
3.3 发包人供应材料、成品、半成品等,发包人在供货前提前 48 小时通知承包人。货物运到施工场地红线范围内后,承包人应安排适当的卸货地点,并在 1 小时内组织卸货验收,逾时未验收的,视为承包人已验收合格,相应的倒卸费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保管责任仍由承包人承担。

3.4 发包人供应材料、成品、半成品等(包括成品或半成品),在材料、成品、半成品等安装前,承包人按约定向发包人索取该材料、成品、半成品等产品出厂合格证书和材料、成品、半成品等检验试验资料,发包人负责送检和交纳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四条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等

4.1 承包人采购材料、成品、半成品等,在发包人有样板约定有品牌、品质的,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样板约定的品牌、品质范围进行采购,未约定的必须采购市场中等以上产品,并事先获得发包人主管施工工程师书面认可。承包人提出变更,必须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承包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4.1.1 承包人需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规定的品牌供货。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允许擅自更换品牌或提供的产品品牌与招标文件和附件要求不符或使用贴牌产品、假冒伪劣产品、以次充好等,发包人有权处相应正品产品总价 10 倍的罚款,同时承包人应拆除、修复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情节严重的(包括但不限于前述情形发生 2 次及以上、品牌不符的产品占比达【2】%等),承包人应当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及赔偿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的,承包人除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未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不予结算,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4.2 承包人采购材料、成品、半成品等，由于承包人未按时订货，导致该材料、成品、半成品等价格因市场原因涨价或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支付相应增加的费用并承担赔偿责任。

4.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等，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其材料、成品、半成品等品牌、品质标准必须等同或高于发包人有样板标准，并经发包人主管工程师事先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其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等，在材料、成品、半成品等安装或使用前，应先提请发包人验收，发包人验收时，需向发包人提交该材料、成品、半成品等产品出厂合格证书和检验试验资料（承包人负责送检和交纳检验试验相关费用），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才可安装使用，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4.5 双方因采购产品质量产生争议的，同意在国家认证许可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4.6 承包人应在进场后 60 天内提供样品灯具的制造商授权书、性能参数图册、原厂出厂证明、3C 认证证书（如有）、合格证书及检测报告等文件至发包人确认，否则发包人有权拒收货物或要求退换货。所有灯具进场后 60 天内提供样品，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设计顾问方现场测试合格后进行封样封存，作为发包人验收产品/工程质量依据之一。

4.7 过程质量管控

4.7.1 发包人有权随时在货物设计、生产过程中对货物进行质量抽验，如有发现过程中原材料、生产标准与合同或投标文件技术标准不符，有权采取补救措施向承包人提出索赔，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 合同价款调整及结算

5.1 承包人在此同意，合同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承包人部分项目，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现场施工条件、进度、施工配合等具体情况将其另行委托其它任何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更专业的公司）进行施工，对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5.2 进度款支付方式：



5.2.1. 工程进度款支付:

5.2.1.1 工程进度款按形象进度计量每月支付一次,当期未申报则累计到下期申报支付。每月20日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上月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报告一式二份(附:已完成的工程量计算表)。按实际完成的、合格的、资料手续齐全的且通过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分项工程数量进行计量,经发包人计量确认后,发包人向承包人付至完工部分合同价款的【70】%,支付工程款时必须提供经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签署的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证明,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进度款。工程全部完工,并通过验收,向甲方办理完移交后,经甲方确认审核后,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总造价的80%,此时暂停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验收档案资料全部移交,结算工作全部结束(指按发包人审核审批程序完成审批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总造价的【97】%。

5.2.1.2 余款(工程结算总造价的【3%】)待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满【2年】且无质量异议后无息支付。

5.2.2 工程进度款申报时需提交以下资料:工程款支付程序

在承包人按以下程序申请付款并提供符合要求的以下付款资料,发包人审核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按补充条款5.2款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进度预算书(工程量必须由发包人签字确认),以证明其实际完成工程量达到补充条款5.2款规定工程款支付的工程量要求,发包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

(2) 承包人盖章的支付工程款的申请(填写发包人提供的工程付款通知单并盖承包人公章);

(3) 合同复印件;

(4) 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2.3 双方一致同意,发包人可以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进行支付。承包人对此无任何异议。若采取保理方式支付增加的价款根据发包人财务部门明确的金额据实结算。

5.2.3.1 发包人以保理方式支付应付款,应付款确认函由发包人或华侨城股份(或其下属公司)开具,保理票据期限自出票日期满12个月止(具体视票面情况),发包人或华侨城股份(或其下属公司)向承包人开具应付款确认函的,视为发包人已向



承包人完成了应付款支付。

5.2.3.2 发包人应以书面文件方式对应付款进行确认，以保理完成应付款支付；需对原合同金额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与承包人以书面形式协商一致后予以调整。

5.2.3.3 采用保理支付时，承包人申请进度款时，可将截止当期申请付款双方尚未结算的保理合同价差提出合同价格调整申请，在进行流程审批且承包人开具合格发票后，发包人据实以现金转账方式进行支付审批后的合同价差。承包人应全额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工程款增值税专用发票，收取上述工程款。

5.2.4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足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5.3 工程结算办法：

5.3.1 本工程采用①合同单价以全费用清单计价，中标清单单价包干，工程量据实结算，如实际发生(竣工图)与中标单价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时，综合单价需重新组价，以发包人审核确认为准；②本工程施工期间若发生合同清单未包含的工程项目，参考本合同清单类似子项，无参考项则以湖北 2013 清单计价（湖北 2018 定额）报发包人审核确认为准。

5.3.2 对于施工图外的工程设计修改、变更、现场签证、零星增加或减少项目的结算单价确定方法：

(1) 合同单价中有同类或类似的项目单价，参照或按比例计算求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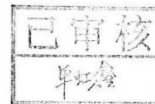
(2) 合同单价中没有的项目单价，首先按照湖北省相关定额进行清单计价，然后参照合同清单类似工程下浮点数进行调整，确定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的材料、成品、半成品等单价、机械台班价格的确定方法，按下列顺序计算：

a、清单定额综合单价分析组成中的人工、材料（成品、半成品等）、机械台班单价、综合费、利润、税金；

b、发给人造价工程师根据市场询价经过审批确定的材料、成品及半成品等价格。

c、参考施工期间《襄阳市建设工程价格市场信息》的人工，材料、成品、半成品等平均单价，机械台班平均价格。

d、自工程完工后上溯近期《襄阳市建设工程价格市场信息》中的人工、材料、



成品、半成品等单价、机械台班价格。

5.4 如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将保持原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金额根据实际开票税率继续履行。结算金额按新税率做相应调整，调整计算方法如下：新税率单价=原税率单价/(1+原税率)*(1+新税率)；如税率调整前按原税率支付了进度款并足额提供了增值税专票，结算金额=不含税价+已支付进度款部分的税金+尚未支付部分款项的税金（按调整后的税率计算）。

5.5 在报审结算时，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应该下浮的应按下浮后的价格）申报工程结算，并保证承包人申报的结算报审金额与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结算审核金额的超报比例在合理范围内。如超出合理范围，承包人将按下述计算公式承担结算超报违约金，结算超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付款时直接扣除：

计算公式：

超报比例=(结算报审金额-结算审核金额)÷结算审核金额×100%；

结算超报违约金=

①超报比例≤5%，(结算报审金额-结算审核金额)×0%；

②5%<超报比例≤10%，(结算报审金额-结算审核金额)×3%；

③超报比例>10%，(结算报审金额-结算审核金额)×5%；

结算超报违约金以具体的超报比例为基础，在其相应的幅度内进行总体计算，不实行分段计算。

上述超报比例、结算报审金额、结算审核金额、超报违约金，均以单项合同为单位进行计算。

第六条 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

6.1 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如下：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 2018年《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
- (3) 2018《湖北省建设工程公共专业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
- (4) 2018年《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



(5) 2018年《湖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

(6) 2018年《湖北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

6.2 全费用综合单价计算顺序：

(1) 人工费；

(2) 材料费；

(3) 施工机具使用费；

(4) 费用（含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因素、总价措施项目费、规费等）；

(5) 以上合计：（1）+（2）+（3）+（4）；

(6) 增值税：（5）*税率；

(7) 全费用综合单价：（5）+（6）。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向发包人支付【壹拾万】元违约金。如果发包人还有其他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7.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或任何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损害赔偿费用。

7.3 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发包人可以从承包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合同价款、保修金中扣除，也可以直接要求承包人支付。

7.4 在承包人违约的情况下，如果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的索赔通知单后 3 日内没有进行书面答复，则视为承包人接受发包人的索赔。

第八条 合同终止

8.1 合同任何一方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终止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

(2) 合同另一方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进入破产或清算程序的。

8.2 发包人在以下情况下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同时，承包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发包人有权不予返还，若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



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另行赔偿，且因此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也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示将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
- (2) 承包人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超过壹周的；
- (3) 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建设工程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的；
- (4) 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人员的；
- (5) 承包人违反发包人要求或本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6)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安全施工或文明施工义务的；
- (7) 承包人违反《廉洁合作协议书》约定的义务的；
- (8) 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
- (9)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建设工程项目未通过发包人的竣工验收的；
- (10) 承包人违约后，经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其违约事项，承包人在收到该通知 3 日后仍继续该违约事项，或在日后任何时间重复该违约事项（不论以前曾重复与否）；
- (11) 承包人不具有施工资质或者超越施工资质施工的，违章作业的或在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 (12) 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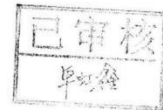
9.1 本合同由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补充条款及所有附件组成。

9.2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

附件一：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附件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

附件三：廉洁合作协议书



附件四：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说明、设备材料品牌一览表、备品备件清单）

附件五：承诺书

附件六：关于设计变更、工程签证事项的协议

附件七：技术要求

附件八：招标答疑及澄清

附件九：项目管理班子成员表

附件十：投标函附录

附件十一：履约保函格式

9.3 本合同的约定与附件六《关于设计变更、工程签证事项的协议》或附件五《承诺书》的约定有不一致的，以附件六《关于设计变更、工程签证事项的协议》或附件五《承诺书》中的约定为准。

9.4 因发包人履行本合同违约时，发包人只赔偿承包人的直接损失。本合同项下发包人因违约所应承担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数额累计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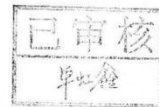
9.5 现场施工用水用电管理

9.5.1 考虑到工地可能出现停水停电，承包人应准备备用发电机、水池等设施，费用包含在在合同计价清单措施费中。

9.5.2 发包人仅提供本工程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点，其余用水用电相关的仪器、设备的提供及临时用电、用水的接驳和节点铺设等产生的费用和 risk 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未能按约定完成临时用电、用水的接驳和节点铺设或承包人未能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用水、用电，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现场施工用水用电类别和取费单价按照当地物价局收费标准执行，总量按供电局、自来水公司出具的收费单为准；承包人现场用水用电产生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其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若发包人代扣代缴水电费的，则发包人可直接在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或由承包人直接归还该费用。

9.5.3 在正式电送到永久配电室后，现场施工用电应及时转接到永久配电室，且施工用电应以永久配电室内的总计量表（有功电度表）为准，同时承担变压器的基本电费及力率调整电费。



9.5.4 现场施工用水用电量按供电局、自来水公司出具的收费单为准；甲乙双方用水用电必须安装水表、电表(承包人水、电表安装及移位须报发包人同意),安装完成后双方共同抄底度数,并签字认可;水表、电表须经过有关部门检测;甲乙双方每月底共同对承包人的分支水电表进行抄表。

9.5.5 在正式电送到永久配电室后,现场施工用电应及时转接到永久配电室,且施工用电应以永久配电室内的总计量表(有功电度表)为准,同时承担变压器的基本电费及力率调整电费。

9.6 本合同履行期内,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而临时搭建的活动板房、房屋等(如有),如果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拆除的,承包人应于24小时内拆除;否则发包人有权利予以拆除,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7 双方确认,任何一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地审阅过合同(包括其所有附件)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合同各条款的法律含义,清楚地知晓己方的权利与义务。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通讯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东津新区五
一路以东立学街以南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
文苑路35号西丽新源工业厂区1
栋(聚创金谷创意园)A座三楼30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10-3716096

电 话: 0755-83180819

传 真: /

传 真: 0755-83549508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襄阳襄州支行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账 号: 1804 0202 0930 0152 988

账 号: 79160154740000677

邮 政 编 码: 441000

邮 政 编 码: 518055



项目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 2 广州知识城广场四期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CSCEC

中建

广州知识城广场四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
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HT252-分包-26		
合同类别	专业分包合同	签约日期	2024-10-10
甲方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星明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
第 2 条 分包工作内容及承包方式	1
第 3 条 合同工期	2
第 4 条 合同造价	3
第 5 条 质量目标	3
第 6 条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3
第 7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4
第 8 条 合同份数	4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5
第 1 条 分包工作详细内容	5
第 2 条 施工图纸	5
第 3 条 知识产权	5
第 4 条 通讯联络	5
第 5 条 现场勘察	6
第 6 条 甲方义务	6
第 7 条 乙方义务	6
第 8 条 工期	11
第 9 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	11
第 10 条 安全文明施工	12
第 11 条 材料设备供应	15
第 12 条 临时设施	17
第 13 条 造价	17
第 14 条 工程款支付	22
第 15 条 农民工工资支付	25
第 16 条 保险	26
第 17 条 履约保证	26
第 18 条 违约责任	26
第 19 条 工程保修	30
第 20 条 其他	31
第 21 条 合同争议、解除	32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34
第 4 条 通讯联络	34
第 6 条 甲方义务	34
第 7 条 乙方义务	34
第 9 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	35
第 10 条 安全文明施工	35
第 11 条 材料设备供应	35
第 12 条 临时设施	36
第 13 条 造价	37
第 14 条 工程款支付	38
第 17 条 履约保证	40
第 18 条 违约责任	40

第 19 条 工程保修	42
第 20 条 其他	42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3
附件一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及职责	44
附件二 印章授权说明	48
附件三 临时用电管理协议	49
附件四 施工现场、生活区消防安全管理协议	51
附件五 建设工程分包安全管理协议	54
附件六 承诺函	59
附件七 农民工工资代发委托函 (分包单位)	60
附件八 农民工工资代发委托协议书 (分包单位)	62
附件九 建筑劳务企业规范用工承诺书 (分包单位)	64
附件十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另附)	65
附件十一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条件及违约责任 (另附)	86
附件十二 商务造价管理表单 (另附)	86
附件十三 农民工管理表单 (另附)	86
附件十四 履约保函/保险 (格式) (另附)	86
附件十五 工程移交确认书 (另附)	86
附件十六 工程技术质量管理专项协议 (另附) (根据分包工程内容选择对应的质量专项协议)	86
附件十七 分供货商工程财务对账表 (另附)	8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乙方充分了解及熟悉本合同所述工程内容及相关特点、背景的情况下，双方就广州知识城广场四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施工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州知识城广场四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泛光照明专业分包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知识城南起步区创新大道以西、永九快速路以东

1.3 结构类型：框架-剪力墙、框架-核心筒、框架结构

1.4 建筑面积：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2367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7575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2224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3500 平方米。拟涵盖广东知识产权博物馆、五星级酒店、超甲级和甲级总部办公楼等三部分。

1.5 安全创优目标 达到省级及项目所在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标准；

1.6 安全管理目标 确保不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且死亡人数为零，施工场地清洁、扬尘、噪音管理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1.7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暂定含税金额 1603.99 万元，暂定不含税金额 1471.55 万元，增值税率 9%，增值税额 132.44 万元），合同外签证、变更部分税率与本合同相同，最终以双方确认的《结算确认函》为准。

第2条 分包工作内容及承包方式

2.1 工作内容

2.1.1 (1) 以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甲方现场项目分公司指定的内容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泛光照明工程及其它零星工程等，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等工作；预留预埋、安装及其相关工程、成品保护，资料编制及整理、竣工清理、竣工验收、保修，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等工作。

(2) 施工界面划分表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为准，过程中乙方不得以界面划分权责不明、划分不清晰为由拒绝施工。甲方有权根据现场需要增加或减少乙方的工作内容，乙方不得拒绝施工，对于新增或合同外的施工内容综合单价按合同要求执行，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3) 泛光照明工程深化设计。

(4) 成立专门的深化设计工作机构。

(5) 负责泛光照明工程施工详图设计和相关专业设计配合，甲方负责协调；深化设计的具体要求须同时满足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主合同有关要求执行。

(6) 按甲方批准的详图出图计划，按时提交施工详图（含安装详图图纸、构件与节点的验收图及测量方法）以及相关技术文件给设计单位审批。

(7) 负责组织并参加与泛光照明工程相关的设计联络会、技术协调会、方案研讨论证会、技术考察、技术交流会等，并配合科研课题攻关研究。

(8) 根据甲方调整设计的内容进行相应的施工详图设计变更，完成竣工图。

(9) 乙方应根据自己的经验和能力进行深化和优化设计，如有更优的节点方案，可提交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甲方、建设单位共同研究。

(10) 乙方应配合设计单位完善图纸，如因图纸问题导致送审预算清单漏项或扣减，所扣减部分乙方自行承担。

2.1.2 上述 2.1.1 条未列入，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能知悉、预见并能完成的项目和工作内容，均视为在乙方承包及包干范围内应完成的工程项目与工作内容。

2.1.3 因设计质量造成的工程变更，包括设计成果不完善、设计图纸不准确、设计文件有错误、设计图纸不详细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4 因施工工序、交叉施工等，乙方不得以质量、标高等任何理由索赔甲方及第三方，乙方已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且甲方有权根据现场需要增加或减少乙方的工作内容，乙方不得拒绝施工，对于新增或合同外的施工内容综合单价按合同要求执行。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2.1.5 对于某些不在本合同范围内，但与本工程有关联的或附属关系的周边项目或小型零星及小额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完成，计价计量原则按本合同，乙方不能以小额、小量及有难度、不合算等为由拒绝，若拒绝，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该项小型项目另行发包价的 20% 作为补偿给其他承包人。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与本工程有关联的或附属关系的周边零星或小型零碎及小额项目。

2.2 承包方式

本工程实行包深化设计、包配合报建、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赶工费用、包文明施工、包措施费、包成品半成品保护、包仓储费、包运输卸车、垂直运输、场地二次运输、包材料检测费、包节能检测费、包性能检测、质量检查费、缺陷修复、包清理、包清洗、包建筑垃圾外运、包保修、包保险费、包税费、包竣工验收等的承包方式施工。

第 3 条 合同工期

3.1 暂定开工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以甲方下发开工通知为准。

暂定完工时间：2025年6月18日，以甲方下发完工通知为准。

绝对工期：261天

本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之日（已充分考虑下雨、台风、停水、停电、节假日、中高考、大型展会等因素）

3.2 控制节点工期如下（包含两部分，第一部分为二级节点、第二部分标准工期）：

3.2.1 第一部分

序号	节点名称	完成时间	备注
1	一阶段泛光照明工程完成	2025/1/18	以甲方下发完工通知为准
2	二阶段泛光照明工程完成	2025/6/18	以甲方下发完工通知为准

3.2.2 第二部分

①一阶段泛光照明安装 5 天/层

②二阶段泛光照明安装 5 天/层

第4条 合同造价

本工程暂定含税金额 1603.99 万元，暂定不含税金额 1471.55 万元，增值税率 9%，增值税额 132.44 万元，合同外签证、变更部分税率与本合同相同，最终以双方确认的《结算确认函》为准。

第5条 质量目标

本工程的质量标准为：本工程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达到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第6条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6.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6.1.1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总经理或总经济师）签署的洽商、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以倒顺序时间解释）；

6.1.2 履约过程中乙方向甲方做出的各项承诺；

6.1.3 投标文件、投标时乙方向甲方做出的各项承诺、澄清文件、双方的议标记录；

6.1.4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本合同各部分优先解释顺序：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6.1.5 中标通知书（如有）；

6.1.6 合同清单；

6.1.7 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设计变更资料；

6.1.8 本工程建设标准；

6.1.9 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技术文件；

6.1.10 甲方招标文件、招标合同条款。

6.2 需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鉴证或备案或报审的，鉴证或备案或报审的文本与本合同不一致时，双方的权利义务以本合同为准。

第7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7.1 甲方有权选择以物理印章+法人（或授权委托人）书面签名的方式签约，亦可在甲方认可的签约平台中以电子印章+法人（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方式签约，无论采用何种方式，双方均认可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在合同约定相关款项结清后自行失效。

7.2 工程交付建设单位且甲乙双方办清竣工结算后除保修条款外其它合同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亦自行失效。

第8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深圳市星明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合同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表八：技术负责人的简历表

投标人：深圳市星明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易运军	性别	男	年龄	59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湖南大学			毕业时间	1989年		所学专业	电机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30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6		技术特长	/	
执业资格类型	电气工程高级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A08011010000000049		
工作经历	在深圳市星明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负责人								
拟派技术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合计项。（数量上限为1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担任职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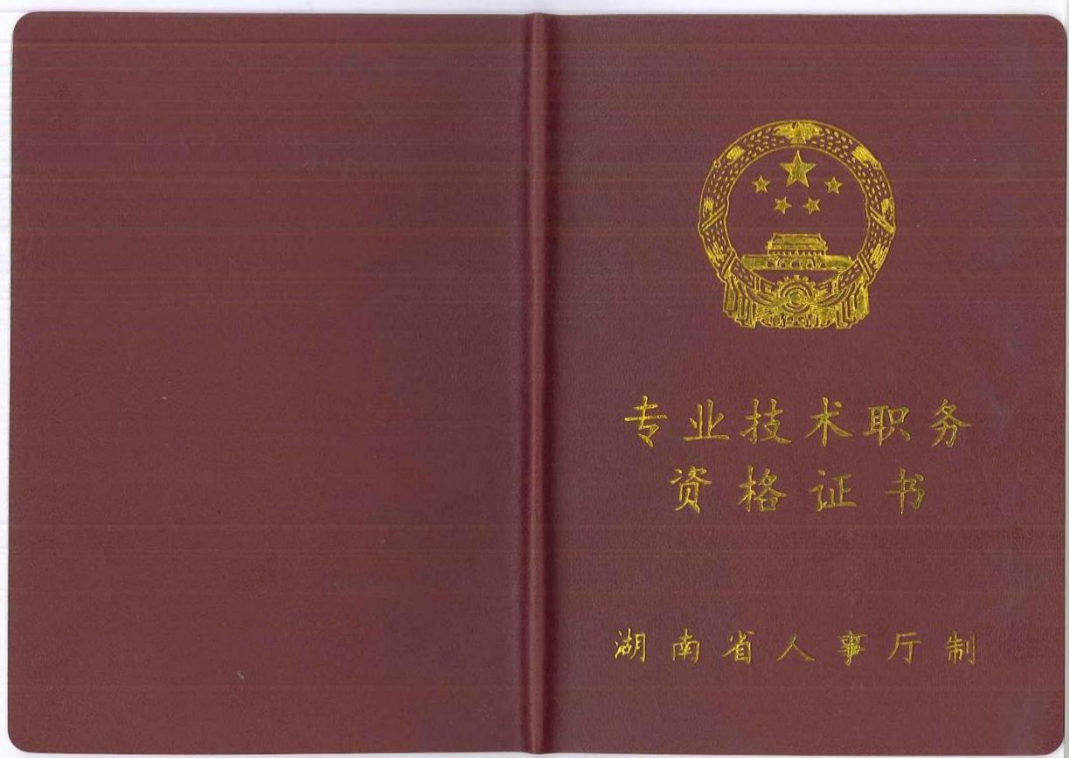
注：

1、投标人提供近五年（自截标之日起倒推，竣工项目以交（竣）工验收材料最晚时间为准）技术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业绩。不超过1项，超过1项取前1项，需列表说明。

2、已竣工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验收合格页、验收合格日期页）、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封面、关键页须体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以竣工报告时间为准。

注：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其中一项应体现技术负责人姓名和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职位。

3、技术负责人同类业绩特指：独立完整的照明工程施工（或泛光工程施工、或亮化工程施工、或夜间照明施工、或夜间建设项目），仅包含部分照明工程内容的项目，不视为同类业绩。





持证人签名:

姓名: 易运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104670320401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专业类别: 电气工程

批准日期: 2001年9月11日

工作单位: 长沙市顺特变压器厂

系统编码: A08011010000000049

注册登记

时间	注册单位



表九：同类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日期	备注
1	沙头一福保片区城市基本功能完善项目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	二等奖	2026.02.25	/
2	襄阳华侨城文化旅游度假区二期文化科技园二期泛光照明二标段采购安装工程	襄阳华侨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二等奖	2023.03	/
3	优特广场商业1#楼、商业2#楼建筑外观照明工程	珠海优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等奖	2024.03	/
4	恒深影联合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深圳市恒裕联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等奖	2026.02.25	/

注：

1、投标人提供近五年（自截标之日起倒推）所承接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不超过3项，超过3项计前3项）；

2、提供履约评价证明扫描件（须由建设单位盖章，并体现评价等级及评价时间）。

3、同类项目的履约评价特指：独立完整的照明工程施工（或泛光工程施工、或亮化工程施工、或夜间照明施工、或夜间建设项目）的履约评价，仅包含部分照明工程内容的项目的履约评价，不视为同类项目履约评价。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深照奖第A25-015号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
深圳市星明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经专家组评审，贵公司“沙头一福保片区城市基本功能完善项目”，荣获2025年度“深照奖工程奖二等奖”，特颁此证。

主要完成人：赵诚、杨浩林、叶中海、解杰、张勋龙

深圳市照明学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深圳市照明学会
2022年度第二十届深照奖

工程奖 · 二等奖

获奖单位：深圳市星明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获奖项目：襄阳华侨城文化旅游度假区二期文化科技园二期
泛光照明二标段采购安装工程

2023年3月



表十、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进一步增强廉洁自律意识，规范自身廉洁从业行为，我司做出以下承诺：

一、不以任何理由向招标单位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提供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宴请、礼金、礼品等不正当利益。

二、不以任何理由为招标单位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邀请招标单位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参加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及出入私人会所等高档场所。

四、不为招标单位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接受他人利益输送创造条件或提供便利。

五、不安排与招标单位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员工从事同一项目的对接或管理工作。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标、不采取任何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参与招标单位采购项目的公平竞争。

七、我司若中标，绝不在材料设备、工程变更等合同履行环节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不与招标单位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一起进行麻将等赌博或有利益输送性质的活动。

九、全力配合招标单位信访调查、检查及回访工作，不提供虚假信息。

对于招标单位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提出的吃、拿、卡、要等违纪违法问题，须及时向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单位名称（盖章）深圳市星明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6年5月14日